联合国 S/PV.4903(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九年

第四九〇三次会议（复会一）

2004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尔韦亚尔·巴伦苏埃拉夫人	（智利）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谢里夫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卡多索先生
	中国	姜宁女士
	法国	达阿雄夫人
	德国	穆克先生
	巴基斯坦	沙阿先生
	菲律宾	拉卡尼洛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俄罗斯联邦	克尼亚泽夫先生
	西班牙	梅内德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努瓦尔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森先生

议程项目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04-22027 (C)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智利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智利建议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这次关于冲突后民族和解以及联合国作用的公开辩论，因为它相信，遭受冲突破坏的社会的和解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没有这一条件，冲突就可能再次出现并成为安理会的新危机。

在冲突之后，各个社会面临许多挑战：对正义和追究责任的要求、查明真相、补偿受害者、法制、稳定以及在不忘过去的情况下建设未来。这场辩论的目的是探讨联合国可采取哪些办法，有系统地总结经验，使它能够在冲突后战略的框架内确定和解进程的相关因素。危机所造成的痛苦后果要求通过一个道义、体制和社会经济重建进程来建设一个存在归属感的新秩序，从而避免再出现冲突局势。

和解并非是一个空想的目标；它是一个结构已四分五裂、正在摆脱危机的社会所作出的集体反应。和解能够制止暴力循环，为新的共存奠定基础。我们必须侧重创造条件，促进和解，而这些条件绝对不能从外部强加。这是一项复杂的任务，需要考虑不同的历史经验——受影响国家的政治和社会文化现实。

在冲突后阶段，联合国有机会为体制上的道义和物质重建作贡献。联合国的责任不仅仅局限于在冲突后恢复和平以及起码的安全条件；它要求开展合作，恢复各个社会行动者之间开展对话的能力，尊重多样性以及愿意合作实施共同项目。

联合国已具备而且必须保持其作为一个独立和赋予合法性的机构的特征，其宗旨是保障一种稳定和平的条件。和解概念的多方面性质为联合国提供了冲突后行动的广泛选择。我们必须从这个角度看待恢复民政机构、建立或改革司法体制、采取措施加强对人权的尊重以及促进民主。和解战略必须以真相、正义与补偿作为其基本原则，同时也应辅之以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与司法行动一样，和解之路也要求制订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道义和物质赔偿的政策。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促进与维护必须是这些政策的指导方针，以此保障和加强和平。

和解进程必须考虑到每一情况的特殊性。适合某个地方或某个时间的东西在其他场合中也许不适合。在实现和解方面，不存在任何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式。

我们认为，和解是联合国在冲突后阶段可以从事的一个重要工作领域。我们应当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全面的协调努力。我们认为，要想促进实现这一目标，就应该建立一个协调中心，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内、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在特别代表和秘书长特使的工作上、在各高级专员的活动中，以及在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内部，协调联合国涉及和解问题的行动。这一全面努力还应扩展到各金融机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国家和地方机构。

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继续让那些具备冲突后和解方面实际经验的专家参与工作。一个妥善的和解战略必须考虑到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以及她们对制定和实施和解战略的可能贡献。和解方案必须考虑到受战争影响的男童和女童的特殊需要。

我们相信，这次辩论的结果将使我们能够取得进展，以便联合国能够帮助结束那些破坏国家和区域稳定与世界和平的危机循环。对于联合国，对于实现普遍价值以及对于建设一个普遍存在和平与正义的世界而言，我们面临着一个重大的挑战。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喀麦隆代表的信，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喀麦隆代表在安理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提醒各发言者注意我在上午会议上所作的提示：我谨请他们将其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以便使安理会能够迅速从事其工作。谨请要作冗长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文稿，并在会议发言时宣读压缩文本。

另外，我将不一一邀请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也不邀请他们回到会议厅一侧的席位上。当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安排下一位发言者在议席就座。我感谢各位代表的理解与合作。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爱尔兰代表。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和结盟进程成员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均加入这项发言。

主席女士，你今天与会再次令我们感到十分荣幸，我们感谢智利组织今天重要的辩论。我们还愿对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奇·布朗先生和副紧急救济协调员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今天上午颇有见解和内容翔实的简报表示赞赏。我们今天的议题——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协助民族和解方面的作用——多方面涉及到我们对冲突后国家所抱有的基本期望：愈合旧创伤，并在对历史的集体认识和对未来的某种共同展望基础上重新起步。

民族和解既是过程也是目标。就安全理事会已经或正在处理的诸多问题——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经济重建、建立法治、创建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体制、以及处理有罪不罚问题——而言，我们必须铭记建立新体制的最终目标，使曾经四分五裂的人民可以感到其关切和需要得到承认和处理。安理会已经处理了此类相互关联的若干问题，其中包括安理会最近 2003 年 9 月在联合王国主持下审议司法和法治及联合国的作用问题。当时的安理会主席曾把那次会议称为一个进程的开端。今天，安理会仍在从事这一进程。我们认为，安理会今后还可以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对话，推进这一议程。

冲突后局势构成许多棘手挑战。欧洲联盟认为，只有通过采取全面协调一致办法对付各种建设和平挑战，才能满怀信心地开创实现长期政治稳定和社会福祉的进程。联合国具有独特的地位，能够采取综合办法，使所有政治、维持和平、人道主义、人权、司法和发展行动者都团结起来。

早在 2001 年 4 月，秘书长就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题为“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安全理事会决策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结束或过渡”的报告(S/2001/394)中指出，和解不能强加于人。如果各国政府和国内机构不作出持久承诺，持久民族和解就会永远证明无法实现。

经验表明，可以制定支持民族和解的若干广泛原则，但必须根据各种情况酌情加以应用。其中首先是包容。如果某些人口群体或部门受到排斥而无法加入国家建设进程，民族和解就不会根深蒂固。在这方面，应该继续更加关注妇女的作用。

第二项原则是透明的平等待遇。各人口部门都必须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待遇，并可获得教育和就业等各项服务，还要适当保护少数人的权利。

第三原则是社会和经济融合。为了使和平经久不衰，交战各派必须团结起来，必须达成明确谅解，还必须实现融合和重返社会。解甲归田方案的焦点是前战斗人员。这是一项十分痛苦但至关重要的工作。为了使前战斗人员顺利重返社会，必须采取各种措施刺激地方和国内的经济活动，以避免造成使非法活动具

有诱惑力的真空。在这方面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对平民人口的合法经济和社会需要予以关注，因为他们的生活和生计经常因冲突而受到破坏。这里还要提及各族公平分享资源问题。

第四是体制改革。为确保过去的不平等现象不再重演，必须进行体制改革。

第五项原则是制宪改革。在许多情况下，新的开端需要对现行宪法进行重大修改，或制定一部新宪法。

第六是愈合创伤。如果不下定决心愈合冲突期间造成的心理创伤，就不可能实现完全正常化的条件。至关重要的是，正如秘书长去年九月指出的那样，过渡司法机制“需要不仅仅集中解决个人对严重犯罪的责任，还应集中考虑实现民族和解的必要性”（S/PV.4833 第 3 页）

第七项原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应该考虑提供人权教育和提高大众意识。

第八是相互尊重。在许多情况下，可能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承认和尊重种族、文化或宗教传统的差异。

第九是承认和处理暴力受害者苦难的和解方案，以此作为一个必要的和解因素。这些方案自然可以采取各种方式，必须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特殊情况。

第十项原则是冲突后的环境评估。分析冲突对环境的影响也对民族和解十分重要，忽视这个问题会造成重建进程的拖延。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挥的重要作用。

具体地说，可以提及联合国继续致力于民族和解事业的两个方面。第一，民族和解是联合国在冲突后国家内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主要目标。可以在这方面提及多项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行动。其中包括安哥拉、阿富汗、东帝汶、科索沃和布隆迪；安全理事会介入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事务也是这方面的进一步范例。仍存在各种挑战，联合国各有关实地行动者，特别是政治和发展行动者必须彼此加强合作与协调。

因此，我们促请联合国各个实体继续努力加强合作。我们还促情并让民族和解的方面成为集体联合国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还要强调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的必要性。对捐助国来说，一个具体的挑战就是在过渡阶段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

第二，只有将犯有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才能真正实现民族和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起诉柬埔寨红色高棉前成员的倡议以及冲突后的东帝汶和科索沃建立的司法机制，都说明联合国坚信和承诺促进民族和解的这一方面。

但应牢记的是秘书长去年 9 月提出的告诫，其大致的意思是，想要平衡和平的要求与司法，常常会带来很大的难题。最终每个社会都需要形成自己对如何在刑法的目标与和解间的正确平衡的看法。

尽管需要达成平衡，但欧洲联盟也赞同秘书长所持不应赦免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行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看法。

欧洲联盟的很多成员国自一开始就对海牙和阿鲁沙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欧洲联盟承认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重要性，最近为该法庭作出了贡献。若干欧洲联盟成员国还各自为特别法庭作出了很多的贡献。此外，欧洲联盟还对联合国的若干成员国的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举措提供了政治和财政上的支助。

欧洲联盟还坚信，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针对种族灭绝、反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的永久性强大威慑。欧洲联盟继续坚定承诺法院的有效运作，认为除了能够提供针对可能的暴君的强大威慑之外，法院也是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重要手段，因而能够对自由、安全、司法与法制以及对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然而，起诉那些对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应该由国内司法制度完成。因此，恢复国内司法制度和支持国内法律起诉，是国际社会在冲突后局势中和处于危险的国家中的一项重要的任务。

鉴于其性质，和解与司法问题密切相关，或包括了司法问题。也很难在不考虑法制的情况下解决和解问题，至少从预防的角度看是不可能的。因此，欧洲联盟认为，作为安全理事会去年 9 月关于司法与法制、联合国的作用的辩论的后续行动的正在起草的秘书长报告，如果能够顾及今天提出的看法，将是有益的。

最后，已故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在 2002 年 5 月对东帝汶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讲话讲话中指出：

> “请你们来是让你们帮助弥合人民的分歧，修补他们的创伤。如果一个因恐怖和政治而分裂的社会要再生，成为人类尊严重新受到尊敬的地方，这种任务就再重要不过了”。

从其性质来说，民族和解是冲突后各国面临的更加困难、更长期的挑战之一。但如果说痛苦的政治经历给了我们任何启迪的话，那就是，民族和解的净化进程是实现持久稳定的必要条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爱尔兰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关于我们今天处理的重要议题所作发言。但我想根据克罗地亚在这一问题上难得的经验再补充几点。

冲突后管理的复杂性，通过一棵树的成长过程进行解释可能在恰当不过了。为了让树长得粗壮，根深叶茂且活得长久，需要很多方面的因素，例如土壤、水、日光和营养。但更重要的是时间和耐心。不幸的是，在很多冲突后地区，国际社会的做法有时候既没有时间，也没有耐心，总想在很短的时间里成就很多的事情。

象树木的成长一样，冲突后和解不能操之过急。可以通过政治、财政、技术和其他手段加以推动，但不能从外部强加与人。像一棵树一样，到了一定的时候，它就会生长和开花。如何时机不对，如果未到时候，外来压力只能影响脆弱的成长。

建立信任与和解逐渐有着重要区别。前者是后者的重要前提，只有双方建立起信心，和解的进程才能开始。无视两者间的不同，就会欲速则不达。各个基层的人民都非常了解这些不同。国际调解或援助不应忽视这一事实。在这一非常敏感的进程中，我们应仔细聆听并尊重该地区、该地区各国家和有关个人的想法。

从加强我们努力的小效果的实际角度看，确定建立信任与和解这两个说法的确切内涵，会大有裨益，同时，在从事国际社会在地面的工作时应将之牢记在心。

我们认为，除其他外，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交换关于失踪人员的信息资料、加强边界的稳定、武器核查机制、旨在边界合作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共同项目、体育比赛和一私营企业为基础的经济合作。

请允许我从克罗地亚的经验出发简要谈一谈可以作为冲突后建立信任和随后和解基础的两个主要方面。

为饱受战争蹂躏的人民提供较好的生活前景，是对国家和区域稳定的最好的投资。这些前景超出了基本的经济类别，尽管为各类人口、特别是前战斗人员提供稳定的工作仍然是不能取代的优先考虑。以往曾经兵戎相见的双方，最通常的做法都是要寻找今后合作和共存的新的手段，以便为民主和经济繁荣提供一种安全的框架。国际社会应尽力帮助他们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圆满完成这一夙愿。

共同的目标和利益是建立信任进程的核心。例如，能够加入欧洲联盟的前景就是对前南各国的最大的激励，使之能够在经济、司法和国内事务方面着手进行具有深远影响的改革。

由于这一前景对于每个人和整个地区的战略重要性，必须对之有清醒的认识，不能将之束之高阁。应明确弄清其定义，应扫清其道路上不确定的基准和不断出现的各种条件。

在过去十年里，司法问题被提到了议程的首位，各国在经历了冲突后都应予以解决。

当各国不愿意或不能够自己正视犯罪行为的责任时，国际社会必须愿意介入。另一方面，我们应该鼓励各国国内司法体系处理这个关键问题，而且一旦条件成熟，尽可能将与战争罪行有关的档案移交各国国内法庭。

司法通常被称作和平的父母。司法是建立信任和和解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不争的事实。除此之外，大赦和宽恕在脆弱冲突后社会愈合进程中也具有同样重要的作用。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虽然这些做法可以实现和解，但也可能造成社会分化。正因为如此，必须慎重地利用外部影响，从而在司法和非司法手段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以建立信任。

必须伸张正义，但也必须保留不容任何误解的历史纪录。宽恕并不一定包括忘却。历史不应该左右今后的航程，也不应该被遗忘。如果正确地和公正地司法，则可以创造以法治和尊重人权为中心的新道德气氛，避免否认过去，避免冲突根源，从而加强一个国家的政治稳定。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克罗地亚仍然决心在东南欧继续促进建立信任和睦邻友好关系。在这方面，我谨引用新任命的克罗地亚总理伊沃·萨纳德先生最近的一段谈话作为结束语，他最近指出：

> “我们以新的勇气建设一个比较容忍的社会，一个有耐心和信任的社会，从而以宽恕和悲悯战胜分裂和悬殊等挑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这是塞拉利昂代表团在两星期内第四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国在这样短的时期内如此频繁地参加安理会会议，这说明安理会议程上的这些问题对塞拉利昂非常重要，说明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塞拉利昂是一个穷国，正在努力从一场冲突——近年来最可怕冲突之一——中恢复过来，对塞拉利昂而言，这些问题是关系到生死存亡的问题。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有机会发表关于这些问题的意见。

作为一个处于冲突后阶段的国家，塞拉利昂衷心欢迎举行这次关于联合国在冲突后民族和解过程中的作用的辩论。我国参加这次会议，确定联合国在和平进程这个阶段的作用，这个事实强调说明，安理会了解，这个阶段在促进可持续和平方面具有决定性作用。虽然我国在这次辩论中的发言主要是以我国自己的局势作为基础，但毫无疑问，在塞拉利昂取得的经验可以适用于其他冲突后局势，尤其是适用于非洲各冲突后局势。

塞拉利昂的实践经验不可辩驳地证明，和解是冲突后和平管理最重要的问题。枪炮可能已经沉静下来——而且事实上，在近两年的时间里，枪炮都一直是沉静的——但是，裂痕仍然存在，这些裂痕在许多方面表现出来，有时是隐讳地表现出来，有时是公开地表现出来。我们认识到，只有战争创伤愈合，只有将伤疤视作防止重新爆发冲突的警醒标志，这些分歧才能消失。我们也认识到，真正的民族和解是一个进程，推动这个进程的是宽恕的勇气、和平共存的共同意识、驱使冲突各当事方为国家利益而妥协的深刻归属感以及参与处理造成不合的各种问题的愿望。

塞拉利昂促进民族和解并且将民族和解作为持久和平关键问题，在这项努力中，塞拉利昂建立了两个问责制机制，这两个机制并行不悖，相当特殊。这两个机制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建立这两个机制的原则是，只有正确认识冲突的根源和特点

才能实现有实际意义的和平，未能伸张正义的和平就像没有基础的空中楼阁。

具体而言，委员会没有惩罚权力，委员会的责任是对与塞拉利昂武装冲突有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作一个公正的历史纪录，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处理受害者的需要，促进愈合与和解，防止侵权行为和践踏行为重演。我国总统和议会少数派领袖都曾在委员会作证，这强调说明塞拉利昂各领导人和人民重视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民族和解的机制。

另一方面，建立特别法庭是为了审判应该对冲突中践踏人权行为承担最大责任的人，从而通过司法促进民族和解。

安理会非常了解塞拉利昂这两个过渡冲突后机构——尤其是特别法庭——的历史和活动情况，也非常了解其他地方类似机构的活动情况。尤其是，特别法庭是塞拉利昂和联合国联合设立的。这证明，联合国事实上已经在冲突后民族和解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其目的尤其是确保追究应对冲突中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促进法治，消除有罪不罚文化以及促使政治领导人在宪法上获得合法地位，所有这一切对促进民族和解都具有相当大的作用。

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已经在塞拉利昂开展活动，这些活动对民族和解至关重要。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现在应该以下述方式扩大这些活动。

第一，冲突后阶段在从冲突向持久和平过渡期间非常关键，因此，冲突后阶段应该成为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

第二，民族和解是冲突后阶段最重要因素，民族和解活动应该得到足够的资金，联合国应该密切地和广泛地监测和评估这些活动。如果正确地设计和执行各冲突后方案，这些方案可以成为和平进程成败的晴雨表。

第三，在冲突后各阶段，联合国应该与民间社会团体、正式和非正式机构以及传统和文化领袖密切合作，促进民族和解。

第四，联合国应该全面评估每一场冲突的冲突后民族和解需要，应该铭记冲突的根源、性质和后果，铭记受害者的福祉，受害者是民族和解的关键。

第五，应该为每一个冲突后局势设立一个联合国委员会，促进和协调和解活动。

第六，所有和平协定都应该包括冲突后和解机制，例如，1999 年塞拉利昂《洛美和平协定》就建立了一些机制——尤其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巩固和平委员会和国家民主和人权委员会。

第七，联合国应积极支持重返社会过程，作为民族和解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并把重点放在前战斗人员。

虽然这次辩论的专题是冲突后民族和解，但我想提醒每一个人，今天世界上的几乎每一场冲突都有一个区域和国际层面——至少我现在不能举出一个非洲冲突作为例外情况的例子。因此，实现冲突后民族和解的措施应超越国家边界并积极使外部活动者参与进来。事实是，一些冲突国家的前途与邻国的前途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区域组织例如西非经共体在联合国的支持与合作下在区域和双边和解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将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冲突后民族和解可以是一个漫长和费用高昂的过程，这当然取决于冲突的根源、持续时间、特性和后果，以及冲突各方是否愿意或准备彼此和解。如果在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立即处理这些问题，就能取得最佳结果。一种真空状态可以导致代价高昂的逆转。因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努力不能允许这种逆转发生，所以冲突后的民族和解应是强制性的，并应在维持和平行动议程上占高度优先的地位。

我最后提醒安理会，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如果没有对冲突后民族和解的充分和

持续的支持将永远也不能完成，同时应铭记，民族和解是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的保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在我们审议联合国在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今后作用时，冲突后的民族和解问题具有特殊的重要性。考虑到武装冲突对有关国家和区域的社会结构和经济基础结构造成的影响，任何人都不能低估民族和解在重建遭受激烈的武装冲突破坏的社会方面的重要性。民族和解可以帮助各国社会开始一个新篇章，并期待一个和平共处、合作和共同目标与利益的未来。

我们认为，考虑联合国在民族和解方面的作用时应考虑到一些问题和因素。首先，民族和解过程就其性质而言是长期的，因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建设和平概念的范围，尽管为这种进程建立一个行政基础结构的准备工作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早期就已开始。虽然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直接作用的主要特点已变得很明显——即卜拉希米的报告所说明的特点——但这种作用仍然需要进一步的定义和澄清，以期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可以作出贡献的实际办法。

第二，民族和解行动的各种要求和构成部分因具体冲突的性质及其历史、文化、社会、政治和经济层面而不同。国际社会可以确保其支持民族和解的努力取得成功的主要手段是承认：没有一种可以强加于所有冲突的单一模型。应根据每一场冲突的具体特点和所涉及的社会的特点来处理那场冲突。

第三，可以作为国际社会行动的基础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冲突各方在民族和解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对和解起推动作用的是个人，团体和派别接受和解，放弃过去的冤仇，并努力修复冲突给国家的社会结构造成的破坏的意愿。在这方面，很多重要因素在其中起作用，例如司法制度、问责制度的建立，对受害者家属的赔偿，在财富分配和决策方面的均衡的参与，犯罪者向受害者家属道歉、以及建立适当的框架以确保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

在向过渡政府，以及在一个较后的阶段向当选政府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方面，国际社会可以起重要作用，以期为所有这些因素建立必要的框架，包括特别法庭、真相委员会、使个人和团体能够从冲突中恢复并进入一个和平共处的阶段的信息战略，以及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

第四点也是最后一点，经济鼓励办法是能够促进民族和解进程的一个因素。显然，和平和稳定所带来的经济上的好处会造成一种对前途的希望和乐观心情，而这种心情有助于人们克服仇恨的情绪，并使报复和暴力行动变得不那么有吸引力。在这方面，应以执行重建项目和方案的形式提供国际支持，以便提供就业机会并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鉴于这些一般性因素，毫无疑问，联合国在冲突后民族和解方面的作用是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在那个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有能力协调所有这种努力。同时应有一种所有会员国共同商定的明确战略，以便确定在维持和平任务结束后本组织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这将要求在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系统的所有其他部分之间有一种真正的伙伴关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个发言者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库斯柳吉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女士，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发言。成员们知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处在冲突后民族和解过程中——联合国与和平执行委员会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在这个过程中起了关键作用。

尽管战争和战后和解专题令人痛苦，有些使人难堪，但却是使我们讲出心声的一个问题。此一专题仍

然颇有争议，尽管我们赞同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我们仍然难以取得一致意见。

无论战争多么无意义、多么具有破坏性，多么悲惨，战争却是各不相同。不同之处是多方面的：其性质、目的、引起战争的原因、战争如何结束以及战争的后果等等。然而，所有战争都具有一个共同点，可以作为明确的警示：战争可以在任何地点发生，可以向任何人发起战争。十五年前，我们无忧无虑地生活在欧洲心脏地带的繁荣国家，没有人会相信这种规模的战争会爆发。然而，战争的确爆发了，而且——在整个世界眼前——不停地继续着——持续三年半的时间，直到国际社会决定结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平民的苦难和强制实施和平。

关于吸取的教训，我们肯定大家都同意预防冲突和发展有效的早期预警程序是联合国面临的最重要任务之一。《代顿和平协定》带来和平，但未能区别侵略者和受害者。自从那时以来，我们一直在系统地审查有关战争的事实和数字。

第一个事实——也许波斯尼亚公民唯一会同意的一个事实——没有赢家。我们都输了——当然，每一方输的程度不同，但谁又会客观地测定个人的损失呢？

另一个事实是，几乎所有冲突方都同意，战争作为该地区更广泛冲突的组成部分输入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该国各地区对其起源有着不同的看法，但随着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审判地进行，提出的证据和做出的判决都导致一个结论，即当时的总统米洛舍维奇的极权主义政权策划以武力分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吞大约一半包含他本族人在内的波斯尼亚领土。

国际法庭在波斯尼亚冲突后民族和解进程中代表着联合国的角色。其主要任务是对负有战争责任者提起公诉，使责任个体化，从而解除潜在的国家集体罪责。国际法庭的第二个主要任务是澄清事实，纠正历史纪录，因为我们先前已经确认，没有赢家书写这次战争的历史。

探求真相就像在拼一个巨大的七巧板——有那么多块拼板，每一块都必须恰当置入自己的位置。大会第 57/10 号决议第 17 执行段请秘书长

> “根据取得的经验和教训，提交一份介绍联合国 1992-2002 年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活动的报告，以此积极协助联合国今后的行动”。

但愿该份报告能够为这个难题提供很多拼版，澄清联合国在战争期间以及战后复员范围的作用，以客观的方式澄清事实，从而帮助当地利益攸关者在公正事实的基础上开展对话。我们热切期待着这份报告。

如果我们审查主要角色在战争中的作用，我们就可以看出，相较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少有的几个缺点之一是未能查明和惩罚煽动种族仇恨的媒体代表。媒体在前南斯拉夫地区非民主政权的控制和指挥下，在操纵和洗脑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发挥了作用，培育了族裔不容忍和暴力扩散的土壤。

此外，媒体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作用至为重要。各种和解方案应该集中创造环境，使独立媒体可以不受妨碍地工作——这些媒体的任务就是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一道揭示过去的真相，并解决暴力受害者的痛苦问题。

让我提请安理会注意冲突后和解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失踪人员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最悲惨的后果同最近其它战争一样都是大量人员的失踪，其中大部分是平民。解决失踪人员问题不仅是人道主义紧急事项，也是非常重要的政治问题，是建立永久和平与稳定的基本前提之一。

履行这类任务的主要职责属管辖犯罪行为发生地区的当权者。但是，如果有关当局不愿挖掘可能存在的乱葬坑和开展其它调查活动，这一任务将留待国际组织和实体来完成。这类任务昂贵，并有赖于国际

社会充分的政治和财政支助以及外地维持和平部队的军事和后勤支助。应该恰当地协调这一进程，从而避免任务规定重叠，并充分利用财政资源。

尽管追踪和查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进程远未完成，我们仍要利用这一机会对所有各国政府表示感谢——特别是——向此一进程提供了政治和财政支助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我谨概括简要的两点。第一，我怎样强调和解是一个脆弱、长久和难于处理的进程都不为过分。国际社会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第一任高级代表的任务规定为期一年，因为预料一年足以使他完成工作。八年之后，第四任高级代表的工作同第一任代表的同样多。联合国第一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也为期一年。联合国随后的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认为会在一年之内完成特派任务。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有记载的历史上无数范例——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内——都教给我们一个宝贵的教训：没有国家的净化，就没有民族和解。在所有其他必要条件：一个没有恐惧、仇外心理或集体有罪的环境；进行对话和理解的气氛；及人类道德中最神圣的原谅都存在的情况下，通过客观和确凿事实的棱镜进行自我审查，才可实现净化。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国际刑事法庭、全国特别法庭和国际及宗教间机构仅只是帮助实现最终目标的工具。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他发言。

劳本海默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谨对你就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民族和解的作用召集这一公开辩论表示感谢。安全理事会过去往往狭隘地重视解决冲突，但经验显示，只有也适当重视在冲突后局势中实现民族和解，长期内维持和平才可持续。我们认为，值得在联合国各机构内对这一主题进行更多的讨论，我们对你提请安全理事会关注这一事项表示赞赏。

我国的经验显示，采取步骤，在过去之间-以内乱、冲突、难以言状的痛苦和不公为特征的深刻分裂的社会中——创建一座桥梁——在确认所有南非人都享有人权、民主与和平共处的基础上建设未来。在从种族隔离与压迫向宪政民主进行历史性过渡期间及之后，一方面，必须认真考虑和平衡和解与未来的问题，另一方面，有必要确定过去发生的事件真相，并确保补偿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受害者。

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目的在于：对讲清在以往冲突过程中所犯带有政治目的行为者实行大赦，免其刑事与民事责任；让受害者有机会揭露他们所遭受的迫害；采取措施，为受害者提供赔偿；恢复侵害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人格与公民尊严；以及作出建议，预防今后发生严重侵犯人权情况。

许多南非人有机会作为受害者或侵犯人权肇事者，出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组织的一系列公开听证会作证。各国家机构、政党和组织以及工商界也被要求讲清它们各自在过去所起的作用。如同面对过去压迫的真相，最后得出的妥协有时是痛苦的。然而，对我们来说，这是我们解决过去几十年长期压迫，开始建设国家的方法。

正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主席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写道，

> “南非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这在国际上是一次首创性实践，有可能对各国处理冲突的方式产生深远的影响。通常，在国家从压迫到民主的痛苦过渡中，它们采取两种方式解决历史问题：把旧秩序领导人推上审判台，或加以迅速处置；或者掩盖历史真相，无视暴力受害者的痛苦。南非结束种族隔离时，选择了第三条独特的道路。对曾经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我们提供大赦，但这些人必须公开讲清他们所犯罪行的真相，而受害者也有难得的控诉机会，并有希望获得赔偿”。

但是，民族和解并非随着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工作结束而自动到来；在我们在共同价值与共同命运基础上建设国家时，民族和解仍在继续发展。因为种族隔离政策而在南非人中间造成的悬殊差落需要立即处理，而且这些差落继续对我国解决普通公民要求，使他们能够享受解放成果的能力形成负担。为了避免人民期望过高可能造成不稳定的风险，政府已经开始执行大规模项目，以改善和提高人民社会和经济生活，解决用水、卫生、住房、教育，以及提供保健服务等基本需要。冲突后重建是一项长期任务，在谈判解决所提供的和平与相对稳定基础上争取可持续发展。

虽然冲突后民族和解形式多样，但归根结底，动力在于受过去灾难影响的人们有建设一个更加积极的未来的共同意愿。必须让各方认识到就过去已经发生的问题达成妥协的益处，着手重建社会。然而，人民期望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在此动荡时刻提供支助。因为联合国是国际意愿最主要的代表，联合国的参与对各方影响重大，联合国的积极、持续参与特别有助于寻求冲突各方可接受的选择办法。

联合国的参与，给在普遍接受的《宪章》准则与原则基础上解决冲突带来合法性与道德权威。持久和平不是简单通过签署和平协定就能实现的。它还要求全面努力，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联合国的作用在于创造环境，使和解进程得以展开，而且联合国应该协助创造实现和解的机制。这可包括协助起草宪法，设计选举体制，以及建立司法与人权机构。

冲突后援助最重要的要求之一是解决生活必需品及保健服务的人道主义迫切需要。这方面，联合国可发挥协调作用，通过联合呼吁和捐助会议，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和捐助。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多边机构，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也必须更深地参与这一进程。

过去，安全理事会有把冲突结束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已消除的倾向。但经验表明，联合国参与在和平协定达成后，同在争取结束暴力冲突时，一样重要。因此，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不应随着维和部队撤离而结束，虽然冲突后重建并非安全理事会核心职能之一。安全理事会应该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密切协作，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确实得到维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两个特设顾问小组，即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顾问小组和布隆迪问题特设顾问小组，已经证明在这方面卓有成效。这些机构为安理会和经社理事会在这些国家问题上更加密切的合作提供了桥梁。更加重要的是，它们还为从维持和平到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无间断地继续，作出了贡献。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有助于加强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扩大所有有关各方协作努力，达到期望的结果。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同安全理事会协作，可在建设持久和平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我们非洲大陆，非洲联盟认识到这一环节在其争取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自身努力中的重要性。非洲联盟已设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作为

> “一个在预防冲突、缔造和平、和平支助行动和干预，以及建设和平与冲突后重建领域有效执行决策的作业结构”。

设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也专门规定

>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促进与维护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任务时，应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与协作”。

恰如维和行动，冲突后重建与和解，不同局势需要不同对策。我们选择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此方式处理我国的历史与未来。新结束冲突的国家必须找到自己的方式，根据本国特殊的情况，解决历史问题，创造未来新天地。南非已经并将继续根据刚结束冲突国家的要求，协助它们设计它们自己的民族和解机制与机构。

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后，国际社会的作用并没有结束。和解必须伴随有国际社会协助冲突后重建与发展的坚定承诺。

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在继续发展，需要更加广泛地参与，不仅协助建立和平与安全，并在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后，维持和平与安全。为了防止再度陷入冲突，各国有责任协助社区努力确保发展，使它们成为和平国家大家庭一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危地马拉代表，我请他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祝贺智利主动组织今天这场公开辩论，讨论一个对安全理事会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极端重要的项目。

危地马拉通过实施自己的和平协议在这个领域获得了第一手经验。虽然我们的经历有自己独有的特点，但它们所提供的经验经过必要调整后，是可以普遍运用的。无论这些经验看上去多么浅显，却仍然可以为我们正在审议的问题提供指导。我要谈五点，这五点都有国内因素，但也体现了联合国的作用。

首先，必须有一个最低程度的协议基础，以使民间社会各部门和政府之间就将采取的路线达成协议。和解必须从内部产生，因为任何从外界强加和解的企图肯定都会失败。就危地马拉而言，幸运的是，当时有而且现在也仍有最低程度的协议基础。阿尔苏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于1996年签署了有关协议，波蒂略政府于 2000 年继承了这些协议，并将之视为国家协议，不到一个星期之前，奥斯卡·伯格总统领导的政府再次继承了这些协议。

其次，国际合作一直是不可缺少的，联合国的存在是不可代替的。这不仅涉及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所开展的日常工作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过去几年所组织的对话和达成共识圆桌会议的支持，而且也涉及支持加强对话、容忍和理解能够茁壮发展的整体环境。与资源不够的情况相比，显然在经济富裕的情况下实现和解要容易一些。同样显然的是，要实现和解，就必须加强民主社会所依赖的机构。因此，执行协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危地马拉人努力的结果，同时也得到了外部合作的大力支持。

第三，所取得的进展不是直线型的。履行承诺会遇到阻力和反对，有时候会引起退步。这些进展往往很缓慢，这是其性质决定的，这意味着国家行动者和国际行动者必须坚持到底。到今年年底离开危地马拉的时候，联危核查团就已经在这个国家运作十年了，这并不是偶然现象。因此，长期的承诺是必要的。

第四，和其他国家一样，在危地马拉建立了澄清历史委员会。委员会发布了题为“危地马拉：沉默的记忆”的报告，揭示了先前被掩盖的事实，因此无疑对和解作出了贡献。该报告还提出了一个赔偿方案，尽管有些人认为该赔偿方案很不彻底。该报告还帮助强调了大众要求加强司法系统的呼声。

第五点也是最后一点，要实现和解，加强法治、司法和执法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在我国，由于武装冲突的残留影响，有一些非法机构和秘密机制仍然在活动，侵犯人权。危地马拉政府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新努力来履行其承诺。在人权监察员的要求下，在征得卸任政府和新任政府的同意后，危地马拉政府于本月初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协议，以解决这种局面。该协议所涉及的新型国际特派团在危地马拉法律的框架内运作，受权对秘密机制进行调查，找出有罪责的人并确保对其进行刑事起诉，从而解散这些秘密机制。我们打算通过这项临时和特殊的工作，来加强地方安全和司法能力，并为该国的体制和法律改革提供强大的推动力。

最后一点信息对本次辩论的宗旨非常有说服力。在危地马拉，和平是不可逆转的。换句话说，我国不再有倒退到冲突局面的任何风险。因此，尽管在执行协议方面可能存在缺陷和不足，但总体结果是非常积极的。比如，1 月 14 日选举进程导致权力的有序和民主移交，就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我认为联合国可以为自己在危地马拉和平协议实施过程中的存在和参与感到自豪。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外交部长索莱达·阿尔韦亚尔·巴伦苏埃拉夫人，我祝贺你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你主动召集本次会议讨论“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这样一个关系重大的问题，这体现出贵国正在以有效的方式指导安理会的工作。

冲突后民族和解是一个复杂的国家进程，取决于每个国家的社会政治条件以及冲突的性质与激烈程度。然而，通过研究学者和专家的意见，尤其是通过研究和解进程的实际经验，人们可以发现民族和解的三个基本前提。

第一个是真相。鉴于真相作为和解的一个因素的必要性，建立了真相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价值并不在于对国内冲突中所有暴力事件进行详细和明确的描述，因为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很难准确地重现过去发生的事情。

相反，真相委员会的作用在于揭露被隐藏以及在一国日常政治论述中没有被广泛察觉或认知的情况。哈佛大学人权问题教授迈克尔·伊格纳季耶夫指出，“真相委员会所能做的就是减少可以在公共论述中不受置疑地传播的谎话数量”(《审查制度的指标》，1996 年 5 月)。这就是调查真相作为和解进程一个要素的作用所在。

事实真相对于和解极其重要，因此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产生自遭受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之害的拉丁美洲的真相委员会现在已扩展到世界上发生内乱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其他地区。到目前为止，世界各地已设立 20 多个真相委员会，而且多所享有盛名的大学都设立了对它们进行研究的学术课程。

秘鲁于 2001 年 6 月设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其任务是揭露 1980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这 20 年期间发生的恐怖主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过程、事实和责任。最近，专家们评论该委员会是拉丁美洲牢靠和最具典范性的此类委员会之一。它在从事 24 个月工作，收到约 17 000 人的证词并在全国各地举行公开听证会之后，于 2003 年 8 月发表了它的最后报告。国家电视网广播了这份报告。秘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为和解的第一要素奠定了牢固基础，这就是：了解秘鲁社会所不知道的行为真相，或者至少揭露所隐藏的一切。

和解的第二个前提是对无辜受害者的赔偿以及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复苏。经验表明，在全球一级，民间社会、联合国和致力于捍卫人权的各国提供了资源，对各真相委员会给予了支持，但是在对无辜受害者的赔偿以及与受破坏地区的复苏方面，情况却并非如此。为此所提供的国家资源和国际援助很少。由于这一原因，联合国应该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各机构的特别项目进行参与。此外我们还需要世界银行提供捐款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采取灵活作法。

秘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提出最后报告的同时，还提出了一项全面赔偿计划。一星期前，秘鲁政府开始就 2004-2009 年和平与发展计划采取行动。这是一种为遭受政治暴力影响最严重的地区提供集体补偿的机制，它所采用的办法是实施项目，改进基础设施，提高产量和生产率以及强化国家作用和民间社会参与。无需指出，这项计划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计划一样，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它的充分实施提供资源。

和解的第三个要素是伸张正义。如果说查明真相是和解的一个前提，那么伸张正义便是这一进程的前提和结果。和解并不意味着忘记或有罪不罚。它包含伸张正义的作用，具体来说这意味着将那些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在许多情况中，这要求进行彻底的司法改革，最重要的是，在遭受暴力之害的社会中传播人权文化，从而避免所犯下的罪行和暴行再次发生。

在秘鲁，负责全面改革司法管理的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加强和协调司法系统各组成实体的行动，以实现

该系统的彻底改革，同时确保它作为一个机制的独立性以及对公民权利的保护。

在国际一级，伸张正义的必要性也是冲突后局势中的一个中心问题。其结果是，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尤其是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这个法院是全世界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最重大进展。因此，我们欢迎塞拉利昂承诺设立一个特别法庭来审判在该国犯下的危害人类罪。

在专家和学者们看来，而且我们的实际经验也显示，在和解问题上有着多种解释。按照最低程度的解释，和解只是一种非致命的共存。对最高纲领主义者来说，和解就是恢复共识或社会和睦。事实上，这两种解释都不适合于民族和解，因为正如不同国家和解进程的经验所表明的那样，和解意味着不仅仅局限于和平共存或回复到不但从未存在过，反而正是国内冲突根源所在的社会和睦与共识状况。在爆发冲突的所有国家里，和解在今天意味着建立一种以民主体制为基础的新社会契约的过程，其首要目标是消除社会排斥，因为它是产生民族自毁的内部冲突的温床。

在发生内战时，安全理事会授权并实施维持和平行动，这只是发起和解进程的第一步。事实上，停火、交战方脱离接触和共处以及彼此间相互宽容只是为民族和解提供基础。它们产生的是一种非致命性的共存，而不是和解。这并不是真正的和解进程，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超越维持和平和非致命性共存，进入建设国家进程。

归根到底，和解进程是一个超越世界各地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以及真相委员会建议范围的民主建国过程。和解是恢复一国政治和社会结构的长期而复杂的过程，它从根本上讲要求建立真正的民主体制，消除社会排斥祸患。在没有民主宽容，长期存在社会排斥现象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和解。贫穷的社会将继续受到冲突祸患的影响。

最后，目前世界各地和解进程中对真相所进行的追查已得到联合国和民间社会通过各国真相委员会提供的国际支持。

在建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之后，作为和解的核心的司法也大大地得到加强。然而，我愿在此强调，在对无辜受害者和遭到国内冲突破坏的地区进行赔偿方面，情况并非如此。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在今后处理冲突后和解方面的作用应该集中于援助赔偿和支持民间社会的进程。

最后，我要提出以下建议。第一，安理会关于冲突后和解问题的未来会议应该处理具体局势，特别是由于国内冲突而目前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焦点的这些国家的局势。第二，如果拟定一份有关今天在这里所说的一切的报告，以供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审议，这将是有益的。国际社会、其行动者和各机构必须对如何赋予和解概念以实质性内容作一些认真思考，并且从目前在全世界正在进行的和解进程的经验中吸取教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鲁代表所说的客气话。

我请印度代表发言。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你安排安全理事会关于一个安理会在过去任何场合都没有具体审议过的、但是今天却非常重要并且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的公开会议。主席女士，我们特别注意到你亲自热情地参与对今天辩论议题的讨论。我们还要你对我们发言冗长多多包涵。

对联合国许多会员国来说，建国经历仍然是一个相对较新的经历。确实，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亚洲、非洲许多地区以及一些加勒比地区从帝国到建国的过渡本身是政治冲突、冲突后和解以及精心地建立国家进程的结果。这一进程对每个地区都是独特的。联合国的作用也是重要的，尽管与同本次辩论似乎相关的内容稍有不同。

安全理事会目前对这一议题的审议工作的依据是什么？自 1960 年刚果危机以来，由于国内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联合国根据《宪章》第 36 条第一项审议了国内冲突的方面。该条允许安理会在任何阶段对冲突或类似性质的局势进行审议或提出建议，也许最起码的要求是根据《宪章》第 34 条进行调查。自 1990 年代以来，联合国参与了各种各样强大的维持和平行动，因此，寻求《宪章》的依据今天只是学术性的。对安理会来说，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和解似乎只是小小的一步。

本次辩论似乎侧重于在冷战后时期困扰国际社会、并且在各国内部造成种族冲突或派别争夺军事控制、政治权力、经济资源或外国资助的国内冲突的影响。尽管可以争辩说，大部分国内冲突总是具有外来组成部分，但 90 年代初出现的、并且为联合国在世界许多地区采取的强有力的国际行动提供了动力的建设和平概念，主要侧重于预防、减轻、解决或管理此类冲突、以期不仅防止此类冲突加剧，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而且在这些社会中为了长期区域稳定促成更加广泛的政治过渡。这些进程代表了何种程度的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外来机构进行的干预？这些进程对鼓励发展真正的本国权力机构或结构产生了多大的影响？外界对这些评估所作的评价各不相同。

不言自明的是，任何国家内部的和解必须不仅是土生的，而且必须是土长的。这不仅仅是说一些为了祖国的老话。有许多例子显示，当外来影响力消失的时候，外界强加的解决方法就失败了。同样，任何不使当地各阶层民众充分参与的进程也不可能产生持久和平。

人们说，和平展望未来，司法看过去。如果要实现真正的和解，就必须明确地把这两种价值观念结合起来。如果不捐弃过去的怨恨、仇恨和怀疑，任何未来和解就不可能实现。但是，同样，除非有一种可信的正义感并且追究过去的行动，尤其是严重和有系统的违法行径，希望在对立双方之间实现真正和解同样也是不现实的。不论这一进程如何令人痛苦，各对立方必须相互打交道，以便达成互相迁就，并且处理过去的问题，包括有关和平、司法、遣返和大赦等问题。

冲突后社会需要其司法制度具有新严密性。在某种情况下，也许有必要设立刑事法庭、真相委员会，以及建立一种为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所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的制度。然而，重要的是，在冲突后社会中建立法治和执行司法必须按照这些社会人民的需求和愿望来进行。促进冲突后康复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当地行动者必须领导这一进程。外部强加的解决方法并不一定会奏效。因此，为在冲突后社会中建立法治制度和执行司法提供的国际援助应该帮助建立可信的地方机构，并且树立其公共形象和可接受性。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这种局势中的作用应该是什么？我们认为，联合国应该发挥支助的、促进的作用，而不是将外界观点或价值观念强加于正在任何遭到战争蹂躏的社会中进行的微妙的和解进程。这并不是贬低或削弱联合国的作用或者在联合国系统内可得到的大量的专门知识，包括通过各种基金和方案可得到的处理危机和复杂局势的专门知识。这也不是反对需要在所有文明社会中遵守的人权价值观念的基本准则。至关重要的是承认冲突后局势中民族和解的复杂性，并且从同情和谅解的角度来处理这种复杂性，而不是开处方。

尽管冲突后和解的空头理论家可能严格区分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现实更加复杂。和解努力经常在冲突仍在进行的时候开始，并且在签署和平协定之后继续进行。另一方面，甚至在正式结束敌对行动并且签订了和平条约之后，冲突继续进行，有时是零星的，有时更加激烈。联合国的任何介入将需要考虑这一现实。

在介入某个局势之前，联合国因此需要认识到，没有一种适用于所有局势的统一方法。每个冲突后局势将具有其不同的特点，需要在任何和解模式中充分考虑这些特点。在传统上享有高度省或地方自治的社会中，建立高度中央机构将是徒劳的。在由混合成分

组成的庞大社会中，需要非常谨慎地分配联邦政府和省政府之间的权力。

任何民族和解的进程，都需要时间和艰苦的努力。以基于纯财政所涉问题的考虑的不现实的时间表而制定的目光短浅的做法，并非总是能够成功的。

我们认为，联合国能够作出的一项重要贡献，就是确保当地行动者处于政治进程的中心。从外部强加给各个社会的模式，常常失败。一个社会的政治分子在一个无所不包的、而不是排斥性的进程中充分当家作主，会确保所指定的各种解决办法不会带有冲突再次出现的种子。

我们确信，一个施政制度要在冲突后的社会中发挥作用，就必须尊重社区多元化的动态。而且只有一个无所不包、容忍异议和民主的政治形式，才能为民族和解提供必要的空间，以及为各方今后的福祉带来攸关利益。民主施政意味着以经过独立的宪法机制而行使的公民意志来施政。人民的意志确定政治体制、经济和社会宣言，目标和手段。然而，达到经民主方式确定的目标则需要各种资源。而资源是能够确定有效的施政同不论意图多好、但却未能满足人民的需求的施政之间差别的关键因素。对各国主权的域外和其他威胁，也是严重侵害国家能力和自我形象并分散人们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优先任务的注意的因素。因此，我们认为过于狭隘地集中注意施政而不充分注意到社会秩序和安全的挑战，很可能会影响到冲突后社会的巩固。

民主是联合国能够帮助民族和解努力的一个主要方面。联合国系统不同方面在帮助如下方面中获得了经验和专业知识：人口普查活动、准备和修正选民名册、决定选区、核查以及被认为是成功进行选举的关键的其他方面。

联合国还可以在其他一些方面证明是重要的。这些方面涉及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护和促进人权、司法援助以及最近的处理政治进程。然而，联合国系统内现有处理每一个方面的手段具有不同的特点。其中很多具有历史悠久的中立和公正的传统。我们敦促谨慎处理政治进程、人道主义援助、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交汇之处。在一个方面推动满足任何捐助国和利益集团，而不考虑到其对其他三个方向的影响，就会导致妨碍而不是帮助和解的后果和局势。

一个主要非政府组织已经查明真相、正义和赔偿是冲突后民族和解的三个不可或缺的支柱。这三个支柱在本质上也相互联结。南非的真相与民族和解进程的事件，以及秘鲁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一直被当作这种努力的成功例子。它得以使人们供认情况和吐露出不满，从而为有效的和解提供了基础。在阿富汗问题上，真相与正义的必要须经稳定与秩序的要求的平衡。而在柬埔寨，国际社会在于红色高棉失去政权 20 多年之后针对其伸张正义方面表现出的紧迫感，并未免去它在红色高棉掌权时未能争取这种正义的失败。在这方面，我们也面临着复杂和常常具有争议的平衡，即一个后现代文明社会的道德需要与人们所感觉到的强国的政治利益之间的平衡。

大赦也同正义联系在一起。为了和平而实行的全面大赦，可能妨碍真相和正义的出现。同时，为了正义而完全剥夺大赦，则有时会妨碍和平努力。在这方面平衡也是必要的。补偿在确保和解方面是重要的，但也必须认真地加以量化，以确保不会给冲突的其他方面造成不当的损害。历史充满了人们感受到的不公正的补偿导致进一步冲突的例子。该问题在我们的时代中仍然有意义。

不幸的是，有时会以误置的精力来推动民族和解。对于一个正在摆脱死亡和破坏、饥饿和一无所有阴影的社区来说，政治和解的目标伴随着心理上的代价。过去的伤口不会像国际社会所要求的那样作为其激进的人道主义干预的代价而迅速痊愈。当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界决定以似乎给予一个群体针对另一个群体的特权和利益的方式进行干预时，哪怕动机多么良好，这些行动都有把外部的概念强加给这一局势的危险。尽管很难以笼统的方式对这种局势作出价值

判断，但我们必须同意一位学者最近所作的表述，即行善的意图如果计划不周而且缺乏战略，就会带来更大的伤害而不是好处。

印度坚信，民族和解必须是一个选举与合作的软进程。它不能强加给一个不愿意或没有准备好的社会。以给予一个团体权力而伤害另一个团体的形式进行的政治操作，可能看起来是恢复种族平衡的关键，但却伤害了少数民族的利益并在今后加剧了紧张局势。它还会影响到联合国在受影响国家人民的概念中的中立性并造成长期的不和。

联合国在支持民族和解中的作用，必须涉及到通过全系统的、连贯的、基于需求的做法而提供帮助，这会促成给安全与和平、民主、经济自由、社会秩序与正义的巩固。在所有这些方面，联合国应当发挥基本上是支持性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武装冲突的项目是复杂的现象。其最显著的特点是两个或更多的方面之间的军事对抗、武装冲突。然而，在军事对抗之上，首先是基于不断出现的敌意、怨恨、仇恨、分隔、憎恶和恐惧的毫不让步的政治和社会对抗。实际上，今天笼罩着人类的很多冲突建立在各群体之间的恐惧与仇恨的心理机制之上，其中任何单一的冒犯均永久化，并通过复仇、造成受害者与互等的不正义的恶性动态而加大。个人的关系和社会结构无法支持被用来把假定的敌人非人化的定型的负担。仇恨造成了更多的仇恨，破坏带来了更多的破坏和死亡。

在武装冲突结束时建设和平，需要制止仇恨与破坏的恶性循环。作为各个群体之间的桥梁的社会机构和个人关系必须重建。必须造成一种相互信任、正义与尊重的气氛。各方最终必须和解，以建设一个共同的未来。

任何和解计划必须重新检查过去、冲突的根源以及各方在整个冲突中的行为。然而，和解必须超越仅仅是对历史的叙述。必须创造一种促进共同与个人的思维、悔悟和宽恕的气氛，以排泄对正义与复仇的要求。和解决不能仅限于重复过去的不满或惩罚有罪者。和解必须致力于未来并造成对冲突所割裂的个人与社区之间容忍与合作的气氛。和解的最终结果必须是真正的和平文化。

每个冲突都是独特的，有其自己的特点和特殊性。所以，没有一种可用于所有情况的和解机制。在一些情况中，真像委员会推动了进程。在其他情况中，对领导人和犯有恶行者的起诉和惩罚，是有用的。而在另一些情况中，则需要大赦。利用传统的正义与宽恕的社区机制，也是非常有用的。

和解应建筑在事实、正义和同情的基础上。应充分透露冲突真相，使受害者说出遭受的痛苦、创伤和受到的不公。必须伸张正义。必须让公众认识到侵犯受害者的基本权利所造成的伤害。应让同情节制报复的欲望，从而能够打破冤冤相报的循环，这一点至关重要。

和解还应该赋予冲突受害者以能力，培养一种各当事方相互依赖的情感。受害者应感觉到他们的权利得到了承认，受到了尊重，以前折磨他们的人不会再来折磨他们。应创造条件让各当事方能够建立共同享有的未来，致力于为整个社会的福祉一道工作。

各当事方应认识到，各方一道工作与合作是建设和平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和解是艰巨的工作，当地人民负有主要的责任。国际社会应积极支持地方的和解努力，但不应试图越俎代庖。在这方面，联合国有着调解人的角色，可以帮助制定启动和解进程的各种机制和协议。

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能够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帮助民族和解。

一旦各当事方同意借助真相委员会实现和解，国际社会应为这些机构提供政治和后勤支助，必要时提供经济支助，让这些委员会能够奏效、合法和不偏不倚，同时让当地人民看到委员会确实是有效、合法和

不偏不倚。安全理事会应敦促各当事方为委员会提供他们所掌握的有关冲突的所有信息资料和他们可能犯下的暴行的所有信息资料。

各当事方决定了实现和解的法律机制后，国际社会应支持他们的努力，办法是建立地方法院、提供技术援助或设立有国际参与的法庭。在这方面，塞拉利昂的经验尤其宝贵。另一方面，如果被当地人民认为偏颇，或无法保障对于受害者或被告来说适当的程序，诉诸地方法庭就可能带来若干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利用地方法庭就可能成为民族和解的障碍。国际社会应认真确保各种机制的合法性，确保这些机制严格尊重受害者的权利和被告的权利。

此外，只有在被当地人民看成是不偏不倚施行司法的情况下，将主要的领导人提交国际法庭审判才能有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庭检察长制定的让国际文书能够以建设性的方式与民族和解进程合作的起诉战略。

当各当事方选择传统的机制实现和解时，国际社会应促进这种机制是尊重被告的权利的想法，促进不应利用这些机制实行过度处罚和法外处决的想法。

当各当事方同意实行大赦时，只要这些努力的目的是和解，同时不会成为包庇肇事者或犯有严重反人类罪行的人的工具，国际社会就应支持这些努力。绝不应利用大赦作为掩藏真相或阻碍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机制。

当各当事方选择进行经济补偿的机制时，国际社会应给予支持，冻结犯下暴行者的资产并将资产移交受害者。

武装冲突后的民族和解需要长期的持续努力。这种努力是受害社区和冲突各方的主要责任。但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也有义务对这些努力给予坚决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摩洛哥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当选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本月即将结束。你有高超的技巧和经验，让安理会卓有成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这方面，我尤其感谢你主动提出召集关于冲突后民族和解和联合国的作用的辩论。很多国家参加辩论以及辩论的富有启发性，说明联合国非常需要这样的讨论。我确信，我们能够取得圆满的结果。

前面的各位发言者均回顾了联合国在和解努力中发挥的特殊作用。但在具体谈到这一问题之前，我谨借此机会祝贺本月初开始担任成员的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阿尔及利亚、贝宁、罗马尼亚、巴西和菲律宾。

今天，安理会讨论的是冲突后局势，是和平努力，是某些发展如果不能及时制止便有可能成为和平与民族和解战略的挥之不去的障碍。

就冲突后局势而言，联合国拥有从各当事方谈判政治解决到参与重建的进程方面的无以比拟的经验。联合国在科索沃、阿富汗、危地马拉、莫桑比克和其他地方取得的成功证明，联合国在这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我们能够从这些经验中吸取一个主要的经验教训。每一冲突以及所有冲突局势，都有自己的特性和特点。不存在用之四海而皆准的良方。正如秘书长不到一年前的 2003 年 4 月 30 日在安全理事会辩论中说过的：

> “但是……有一点很突出，这就是：没有任何一种办法被采用过两次，因为随便哪两个冲突或冲突后局势都不可能相似。即使是最近的阿富汗、科索沃、东帝汶和塞拉利昂这四个国家的情况也彼此截然不同……因此，……一个最重要的经验是首先需要就所涉及的局势有何独特性达成共识，随后再相应地制定反应措施。我们应利用过去的经验使我们的反应尽可能有效，同时铭记，可能需要有全新的做法或援助形式。”（S/PV.4748，中文第 3 页）。

换言之，秘书长要提醒我们，安理会每次审议危及局势时都应有创意，应尽可能了解地面的真实

情况，当然，也不忘记安理会自其他局势中积累的经验。

联合国促进冲突后局势民族和解的成功是因为联合国组织能够考虑到当地的特点——科索沃多种族性质、需要让妇女介入阿富汗的公共生活以及例如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解除前作战人员的武装等。或许明天联合国会参加伊拉克的重建。所有这些危机局势似乎类似，但事实上它们有很大不同。

安理会的作用必须是提供充分的回应并制定符合实地现实的授权。当然对危机和在冲突后局势中所作出个别回应应该构成包括共同目标的整体战略的一部分。正如所指出的那样，特别是对联合国的中立性的尊重非常重要。同样如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组织必须努力使各方更加接近。联合国组织不能强加任何可能事先预定的解决方案。

在我所提及的各项目标中，首先是同时常破坏旨在实现民族和解努力的障碍密切联系的目标。我是指前作战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恢复司法，以便实现和解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等目标。关于司法，还存在着发挥辅助作用的事实和和解委员会。

前作战人员在他们的人身安全有明确保障下重返社会、他们在尊重法治的前提下参与公共生活以及他们和他们的家庭成员获得真正的经济和社会前景都是持久解决冲突的重要因素。安哥拉代表今天上午非常雄辩地说明了该国在这方面的经历。在塞拉利昂，联合国介入了 46 000 多名作战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然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利比里亚。

在应该提到的确定冲突后局势整体战略的关键目标方面，首先是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必须保障个人的生命和尊严。本着这一精神国际社会必须介入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问题的解决。我们应该加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保护授权并寻求通过特别是促进在有尊严和安全的条件下的志愿返回来持久解决难民问题。

一项全面方案还必须考虑到实地的所有行动者——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但更重要的是考虑到妇女。我们必须着重强调妇女在冲突后重建进程中的决定性作用。的确，北京行动纲领强调了该具体方面和妇女所作的有价值的贡献，但我们现在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来推动妇女在实地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参与。

在目前冲突的核心中，我们时常发现能够确定文化、宗教、社会或种族的具体特征。为了解决不断增长的以特征为基础的紧张局势——令人遗憾的是，自从全球化开始以来，这种紧张局势迅速扩散——国际社会不仅必须推动冲突各方之间的对话，而且还要为维持和平和稳定寻求持久解决办法。

为了促进和解文化和最终实现预防文化，必须探索一切解决争端的可能，同时尊重各国的主权和完整。因此，许多民主国家采取的区域自治使他们得以维持多样性的统一并避免国家实体不断分解所代表的悲剧性障碍，这种分解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危险后果。

实际上，我们必须使各民族人民充分行使其管理自己当地事务的权利，同时保障该整个国家和其所属次区域的稳定和安全。

今天辩论主题的日益重要性要求各机构之间加强互动。这一进程实际上已经开始，我国鼓励在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之间开展这种互动，特别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开展这种互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延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咨询小组的授权和关于布隆迪问题的一个类似小组的建立是国际社会对为摆脱冲突局势的脆弱国家，特别是在非洲的这样国家制定援助方案的紧迫需要作出的令人鼓舞的回应。必须在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和平所采取的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而采取的行动范围内确保其相辅相成。

目前有关联合国改革的讨论也必须对联合国系统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不足作出评估，需要从过去的经历中吸取教训，

并本着创新精神，以便如我早些时候所提到的那样解决目前危机。这是我们对那些在战争和冲突后局势中遭受如此众多痛苦的民族所应履行的声援义务。

我们相互之间应该做些什么？这是百科全书作者之一丹尼斯·迪德罗所提出的问题。迪德罗认为，照顾他人也是保证自己明智利益的一种途径。难道这不是安理会所负责任的国际合作与集体安全的道义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代表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发言。

原口幸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冲突后的民族和解问题在联合国讨论不多。我必须承认，日本仍然处于研究这一问题的阶段，并且没有就此达成任何确定立场。然而，我确信，大家都同意和解对于不稳定的冲突后社会的和平不可或缺。

巩固和平是我国政府一贯大力倡导的人类安全关键因素之一。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将在如何成功地促进冲突后社会和解和国际社会及联合国在这项工作中的作用等如此重要问题上产生更好的想法。

和解具有心理层面，因此不容易实现。除非充分披露真相，否则很难创造和解的基础。另一方面，即使披露真相，仇恨和痛苦也总是难以忘怀。有时只有大量时间的流逝才是克服敌意的唯一有效办法。特别就许多不同情况造成的个人仇恨和痛苦而言，我认为在联合国讨论解决办法是不切实际的。

在这方面，主席已提出一项非常明智的建议，把民族和解定为今天的议题，因为就民族和解而言，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可以而且必须从事若干工作，以便在危险的冲突后社会促进和解。

第一项任务是恢复正义。依法惩处冲突期间犯下严重侵害人类罪行的罪犯确实有助于民族和解。还必须阻遏他人今后犯下类似罪行。但同时也必须承认这样一个问题，即和解无法在进行审判之时取得重大进展。当审判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完成时尤为如此。应该指出，有时为了迅速巩固和平需要早日进行民族和解，为了使人民能够释怀过去并在社区内建立信任关系，存在着从严厉惩处到完全宽容等各种政策选择。冲突后社会必须选择它认为最适合其不稳定过渡局势的政策措施。我们应该铭记，在冲突后社会中严格适用第三方界定的“正义”并非总是有利于民族和解。

也许应该在实际范例基础上考虑这个问题。在南非——正如我们几分钟前从该国代表那里听到的那样——坦白过去罪行、给予大赦和赔偿受害者曾同时进行，并导致民族和解取得成功。就东帝汶接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而言，有人建议违法分子公开道歉并同时参加增进大众福利的活动，这种组合最终被犯罪受害者认为适当而接受。这种解决办法被视为有助于在社区一级讨回公道和实现和解。这两个例子都表明，社区人民可以明智地判定，可以通过查明残酷真相讨回公道，促进民族和解。

第二，必须制止歧视和社会不公正现象。在任何社会中，如果一部分人口认为受到不公平社会待遇，情况就有可能发展成冲突。只要存这种情况在，就难以实现和巩固和解。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通过促进基本人权，把它当作普遍的价值观念，来消除不同种族和不同文化背景人民之间不公正的歧视制度和做法，以便建立一个他们可以和平共处的社会。国际社会可以为此作出贡献——但我要重申，确定冲突双方都接受的“平等”概念并非易事。日本认为冲突各方自己必须花时间彼此进行冷静和耐心的交谈，并致力于逐个积累成果。国际社会就其而言应该支持创建促进此类讨论的框架。例如，我们应该采取行动帮助冲突双方展开对话。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科索沃自治政府临时机构认真考虑了科索沃少数族裔的预算问题。我们欢迎这一行动，认为这是可减少少数族裔认为的社会不公正现象的一项努力。我们欢迎努力促使贝尔格莱德同普里什蒂纳直接对话：这是实现共存的必要适当步骤。

第三，我们要强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发生冲突的地区经常是饱受贫穷折磨的地区，人民日常

生活依然经历的经济社会困难使他们更有可能意识到社会不公正现象，或对他们视为社会不正义源头的人抱有敌意。日本认为，实现和解的最有效手段是创造条件，使人们能够希望其生活今后更加美好。人民越相信和解将取得成功，和解就越容易进行。

冲突后过渡时期的民族和解、正义、真相和重建之间的关系极为复杂。最有效和最适当的政策措施组合在每个具体案例上都有所不同。联合国处理并广泛讨论了正义问题和重建问题，但是，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有效处理有关在冲突后社会的危险阶段巩固和平的一些重要方面，就必须也把民族和解问题列入我们的审议工作。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建议联合国研究过去民族和解领域的成功事例，找出在这个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汲取的教训。我认为这必将提高我们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审议工作效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根廷代表，我请他发言。

马约雷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阿根廷代表团首先感谢你就这个对所有国家都至关重要的议题：冲突后民族和解和联合国的作用，组织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我们还要感谢整个智利代表团在一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工作得十分出色。

经验表明，民族和解乃是饱受武装冲突蹂躏的社会实现和平的核心支柱。它是防止此类冲突死灰复燃不可或缺的因素。必须建立稳固基础，以便使经历对抗和不宽容现象的国家能够将其四分五裂的过去永远抛诸脑后，建立一个和睦与和平的未来。

我要在这个框架内谈及阿根廷最近的经验。我们在血腥专政制度公然侵犯人权、有系统谋杀个人或强制“失踪”、以及对持不同政见者和反对派成员施加酷刑和监禁后，于 1983 年重新实现了民主。显然，专政制度还剥夺了所有公民的基本自由。

独裁主义在社会广大部门造成巨大痛苦，当我们摆脱惨痛的独裁时期后，人们普遍认为，有可能仅在查明此类可怕事件真相和伸张正义基础上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未来。这里必须指出，当审判肇事者的筹备工作开始时，有人——一般来说，那些同前独裁政权有联系的人——曾表示诉诸“民族和解”概念，以反对寻求真相和伸张正义的要求。他们说这不过是企图进行报复，其依据完全是对武装力量等体制的意识形态偏见。

这种态度往往只是以和解这种崇高想法为借口来保证罪犯不受惩罚。旨在逃避执行法律的所有活动都失败了，根本没有带来和解，因为和解产生于凶手的真正的忏悔、法律行动以及对受害者的适当的补偿。

我们必须牢记，在阿根廷采取了重要的步骤，例如建立一个被称为失踪人士全国委员会的真相委员会，揭露被从社会部分掩盖起来的压制性的过去，并把主要军事当局绳之以法，这些事实可以成为其他冲突后局势的指南。许多年后，为补偿和赔偿受害者及其直接家属还通过了重要的立法。但是，尽管取得这一进展以及对政治当局施加了压力，还是提出了包含豁免的各种法律措施，最终为许多参与真正危害人类罪行的人保障了某种程度的有罪无罚。在我们的经验中，这些倡议远远不足以确保真正的和解，正如我说过，这就是为什么整个公民社会敦促基希纳尔总统的政府取消阻碍在这些案件中充分伸张正义的大量法律。这一进程目前正在阿根廷进行。

由于每个冲突局势的复杂性和特点使得每个国家的和解具有独特性，不存在一个保证成功的模式。但是我们坚信，根据我们的经验，除非对每个人实施同样的法律并拒绝任何种类的压力或是旨在豁免违反人权的人的集体威胁，就不可能取得任何持久的结果。

考虑到这项议题的范围，我国代表团谨就最近在和解进程中吸取的教训和联合国的作用发表几点见解。为了恢复冲突各方之间的相互信任，我们需要澄

清过去发生的事情、查明违反人权以及其他暴行的凶手、伸张正义，并为暴力和非正义的主要受害者建立补偿的和赔偿方案。

从我国的角度来看——我谨在这里谈谈人权观望代表 1 月份在安理会所说的话——真相委员会是有用的机制，使我们能够不可辩驳和客观地澄清事实，并使社会了解过去暴力的真正规模和社会影响。联合国应当并能够对建立这种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并能通过促进各方之间的对话帮助建立这种委员会，并使这种机制获得广泛的社会接受。

至于通过旨在解决严重罪行的法律解决方法，十多年来国际社会取得了重大进展。它建立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和拥有国际成员的地方法庭以及各项创新倡议的最终目的是帮助恢复信任。这些法庭成功的基本前提就是选择的方法必须获得尽可能广泛的社会一致同意。

过去几年里吸取的教训之一就是不能从外部强加全国和解。这就是为什么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谨慎的方法，并尊重必须从社会内部产生真正和持久的进程的原则。话虽如此，国际社会可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支持和监测地方和解进程，提供咨询和培训，并提供物质和人力资源。

最后，鉴于这一领域中的众多经验和不同国家和解进程中的差别和相似之处，秘书处考虑建立全国和解机制，有系统整理不同国家吸取的教训，并为这一领域中的联合国主管机构提出建议，也许是一个好主意。我国完全准备同会员国和本组织分享我们在自己可怕的经历中吸取的教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布隆迪代表发言。

恩特图鲁耶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对 2004 年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今天辩论的标题“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对布隆迪这样的摆脱或正在摆脱内战的国家而言极其重要。我国代表团认为本次讨论非常及时，因为举例来说，非洲的一些冲突是内战，同一个国家的儿女们彼此残杀。和解是一个民族必须做的事，不管它迫使敌对的兄弟姐妹作出多么痛苦的努力。

但是，和解必须适合另一个同样重要的必须做的事：正义和法制。在 2003 年 9 月安全理事会有关“正义和法制：联合国的作用”标题的公开辩论中，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谈到这个问题。秘书长说：

> “司法与和解的目标有时候会相互竞争。每个社会都需要对如何在两者间达致平衡形成看法。但这样做必须恪守某些国际准则”。（S/PV.4833，第 3 页）

确实，很难找到正确的平衡，但是并非不可能。

我国布隆迪六年来参加了和平谈判进程。自从同叛乱团体签署和平协定及停火协定以来取得的进展，使我们对在不久的将来结束战争抱有希望。但是，布隆迪人仍然批评有罪无罚的状况，这种状况是自从布隆迪独立以来经历的种族暴力引起的社会的政治化和过渡两极化所强加的。许多罪犯在国内自由流窜。司法机关遭到一些人的诬蔑和另一些人的崇拜，这严重阻碍了这些机构的行动。

国家和国际人权组织相信，布隆迪和平进程中最薄弱的环节就是根据签署的协定同有罪无罚问题进行斗争的方法。今天，协定允许从流放中返回的政治领导人和敌对部队获得暂时豁免。这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政治文件，但是，各种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平民——想知道这种临时特赦是否将会成为永久特赦，因为某些嫌疑分子有很大的政治野心。现在已经订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举行大选，在此之前，布隆迪可能出现新的紧张局势。一方面，布隆迪必须坚持和平协定预定的时间表，另一方面，又必须建立组织冲突后选举所必要的最低条件，布隆迪感到难以适从。我们是否能够保证各位候选人是诚实的？

另一个问题是，如果不建立哪怕是最低标准的法治状态，如果受害者不能在心理上康复，那么，一个国家是否能够成功地摆脱像布隆迪危机这样严重的危机。在这方面，联合国的援助可能具有决定性影响。

布隆迪人之间的信任程度并不总是能够使他们自己组织可以接受的调查，布隆迪正在翘首等待另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到来，政府已经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向联合国提出这一要求。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核准秘书处评估团职权范围，不久将向布隆迪派遣这个评估团，为建立调查委员会进行筹备。安理会各成员在访问布隆迪期间已经注意到，布隆迪人民珍惜该委员会。同样，调查活动是和平协定的支柱之一。阿鲁沙谈判各方还同意建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其任务授权将补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今年 2 月将完成制订委员会规章的进程。

在争取和平方面，虽然布隆迪人民作出了努力，虽然已经取得进展，联合国仍然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尤其是在铲除有罪不罚现象和民族和解努力方面，联合国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布隆迪人需要得到支持，以找出有关事件和个人的真相。在我国，所有族裔社区的山间生活条件是一样的，共同的文化形成了一个社会纽带，与单一的共同语言一样，这个社会纽带具有悠久历史，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找出国家最近历史上出现的血腥罪行真相是民族生存的最后道路。

将那些应该对重大罪行——例如灭绝种族罪、强奸罪、危害儿童暴力行为和其他战争罪行、包括侵犯人道主义权利行为——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将有助于愈合伤口，为宽恕与和解做好心理准备——条件是，必须通过传统的、本国的和混合的法庭以及在布隆迪能够适用的其他地区经验，技巧地处理这个问题。和解与法律行动并非水火不容。这将促进和平。如果忽视这一点，就如同在流沙上起高楼，脚带芒刺行走，为新的不满制造温床——至少在布隆迪是这样。布隆迪需要公正与和解的司法，同时需要广泛开展解毒运动，铲除杀戮意识。这是在布隆迪和整个大湖地区实现和解、法治和民主的最可靠办法，大湖地区仍然被灭绝种族罪行震慑，种族灭绝罪行的根源尚未铲除。

联合国可以动员国际社会，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改善受战争危害最深的人民的生活条件，促进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应该感谢安全理事会向提供金融支助的国家发出动员呼吁。根据 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布隆迪发展伙伴论坛取得的成功来判断，各方已经听到了这些呼吁。遣返人员、国内流离失所者、复员的战斗人员、儿童兵、山坡上的穷人——所有人都需要公平和共同地从身心方面康复。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和平与和解将仅仅是一种虔诚的愿望。

因此，布隆迪政府指望联合国——确保和平、权利和道义等价值观的世界性组织——帮助布隆迪和周围地区建立坚实的未来，使子孙后代能够茁壮成长，使他们免受战争和仇恨的祸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将其口头发言限制在建议的五分钟之内；当然，各代表团可以分发完整的书面发言。现在的平均发言时间是我们建议时间的两倍，这意味着，由于仍然有许多发言者尚未发言，我们的会议可能要开到晚上 8 点或更晚。因此，我再次要求各位代表摘要发言。

下面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金杉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公开会议，支持安全理事会努力突出经常被忽略的冲突后建国进程中的和解问题。

虽然冲突各当事方达成相互接受的协定可能象征着正式结束战斗和暴力，但在最近几年里，显然可以看出，正式协定往往不能保证在冲突后社会建立和平关系。这种协定的条款基本上是一组精英领袖谈判达成的，社会绝大多数人士可能认为，造成冲突的各种问题没有充分解决。因此而产生的不稳定局势可能

造成僵局，甚至使冲突死灰复燃。因此，只有得到社会各阶层共同和解精神的支持，协定才能保证真正和持久的和平。

在冲突后建国进程中，在长期冲突之后，通过促进信任和相互了解实现和解是一项重要——而又艰巨的——任务。为了实现和解，冲突所有当事方必须认识到和解的至关重要性，必须创造妥协和容忍的气氛，以这种气氛建立一套新的自我持续关系。在这方面，联合国具有在冲突各当事方之间建设了解桥梁的丰富经验，可以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联合国应该在促进民族和解方面发挥作用。

一方面应该铭记，不能从外部将和解强加于一个社会，但另一方面，联合国已经成功地帮助冲突受害者处理困境，使分裂的社会团结在一起，并且找到办法，使各当事方找到共同点。

尽管在安哥拉遇到挫折，联合国继续协助双方解决其分歧，为民族和解铺平道路。我们还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最近要求延长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期限，以使联合国能够继续在那里的有关各方之间促进对话与和解。此外，以下一点已变得很明显：联合国在阿富汗的存在对帮助克服阿富汗几十年的国内冲突继续是不可缺少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正在作出努力发展有效的和解进程，以期建立一个多民族的阿富汗社会。

显然，每一场冲突都要求采取一种考虑到冲突的文化和历史背景的新的处理办法。然而，阿富汗、东帝汶、安哥拉、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解进程有很多共同的主题。我们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努力从这些经验中学习以便提供一种有利于民族和解与对话的环境感到鼓舞。此外，秘书长的各位特别代表继续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调解分歧和建立在交战各派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的论坛方面起关键作用。此外，秘书长特别代表还在当地的各种国际活动者，包括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起有效的协调员作用。具体而言，秘书长在缅甸、东帝汶、利比里亚和阿富汗的特别代表对促进民族和解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赞扬联合国为世界各地的冲突后社会作出的贡献同时，我们指出需要在特派团的早期发展阶段就在安全理事会讨论撤出战略，以便向最需要的地区调动维持和平行动资源。维持和平任务的目标之一从一开始就应是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在指导有关国家实现自力更生方面的活动。

像秘书长在 2003 年 6 月在利比里亚问题上恰当表达的那样，虽然联合国继续致力于解决冲突，但该国的领导人本身归根结底对作出重要的选择和妥协以便为该国人民实现和平与稳定负责。和解努力的基本目的是确保那个社会不再遭受冲突的暴行。像我们在南非所看到的那样，从冲突后建设和平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努力了解真相和实现和解最终可能导致在一个社会中重建信任、信心和希望。

对真情实况与和解的努力争取，以及将暴力犯罪者绳之以法的过渡司法机构是必不可少的。为起诉犯罪而在前南斯拉夫、卢旺达和塞拉利昂建立的特设国际法庭是积极帮助在这些冲突后社会中推翻有罪不罚的文化的有效司法机构。虽然司法机构可以通过谴责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而帮助恢复受害者的尊严，但实行大赦在克服过去的影响方面也可以起同样重要的作用。必须在通过实行大赦来断绝与过去的关系和通过起诉来纠正不公正行为的后果这两者之间求得适当的平衡，以使冲突后社会能够在分裂的过去的灰烬上建立一个共同的未来。

最后，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继续不动摇地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努力促进和支持民族和解。因为这方面的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国际社会的承诺，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大韩民国随时准备为此目的做出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发言。

萨霍维奇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像其他发言者一样感谢你组织这个关于冲突后局势中的民族和解以及联合国能够或应该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的辩论。

确实，和解问题对我国来说至关重要，也对整个东南欧区域至关重要，这个区域的一些地区在过去十年中经历了一系列冲突。令人遗憾的是，在世界上还有很多情况不同和背景不同的其他地区也必须作为冲突后实现稳定的因素来实现和解。

这把我们带到以下问题：在冲突后局势中，是否有一套一般性原则或可以采取的一些一般性步骤以促进和解并最终实现那个目标。无疑，在为实现和解而采取实际步骤之前，必须先取得某种程度的稳定。建立安全，包括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是一个基本先决条件。随后，在冲突后管理过程中，需要建立机构、司法体系应开始运作，并且必须开始恢复经济。冲突后社会当然还有很多其他领域中的问题必须在实现民族和解的过程中加以处理。然而，所有这些措施都应该适应有关国家的实际需要和传统，并考虑到引起冲突的具体情况。不能简单地从外界强加现成的解决方法。一种真正的国内进程是必要的，地方行动者必须为推进这个进程负起责任。

我国代表团同意欧洲联盟今天的发言。尽管如此，我想从我国的角度详细涉及与我们的讨论主题有关的两个例子。

第一个例子是前南斯拉夫。显然，这是一个复杂的局势，因为过去在一个多民族社会中生活的各民族现在需要在一种国家间关系的条件下实现和解。确实，在 1995 年的军事行动之后，国家之间的关系改善了。有关的所有国家，包括我国都有加入欧洲和欧洲-大西洋一体化主流的愿望。有这样一种认识：必须在这个进程中发展睦邻友好关系。事实上，改善与邻国的关系是我国政府的一个最优先事项。国际社会正在鼓励这种做法，而这是很有帮助的。虽然无疑仍有很多事需要做，以进一步改善关系，但现在已经能看到具体的积极结果。

然而，在另一个层次上，这种改善不是那么明显。在基层，彼此之间的不信任仍然普遍存在。在谁应对所发生的事负责的关键问题上，存在着不同意见。对谁是受害者，谁是犯罪者有不同的认识。从基本上说，在有关社会内部和之间，需要就冲突和战争的根源和后果达成某种谅解，然后才能谋求较大程度的和解。

在这方面，司法具有核心重要性。当然，安全理事会建立了一个法庭以起诉对自从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像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中所说的那样，其目标是法办对那些违法行为负责的人，促进和平的恢复和保持，以及促进确保阻止和有效地纠正此类违法行为。这些目标有些已经实现。确实，一些被起诉的人仍然逍遥法外，必须将他们绳之以法。

问题是该法庭在和解方面迄今为止产生了多大影响。在我国，令人遗憾的是，该法庭的工作和做法没有对促进和解事业起多大作用。这方面的原因有很多也很复杂。我不想暗示，所有的缺点都在法庭方面。

例如，法庭活动在某些方面超越了第 827（1993年）号决议所宣称的目标，实际上涉及国内政治范畴。因此，公众始终并继续把法庭视作政治工具，而非正义的工具。因此，法庭工作已经成为国内政治议程上的高度优先事项，其将犯罪行为者绳之以法的作用却显得无足轻重。当政治和法律问题混淆、个人和集体责任重叠时，所造成的混乱妨害和解的努力。

因此，我们认为，国内管理司法工作至关重要。从长远来看，国内司法机构在为受害者寻求公正方面远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国内判决也比国际——即外国——法院或法庭——做出的判决更易于接受。要有真正的和解希望，各国政府就有必要大力促进法制文化。

第二个范例是我国的科索沃省和梅托希亚省。现在已经是各族裔社区受联合国管理的第五个年头了，但他们仍然同以往一样四分五裂。当然，随着 1999 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干预后命运的转变，他们的立场

也有了改变，但仍然相互对立，其中一个族裔——塞族——为生存而挣扎。只有象征性数量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对其他族裔的人犯下罪行的行为者都没有被绳之以法。

根本性的问题是，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甚至尚未成功创造有利条件，使各族裔得以就如何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和平共处开展政治辩论。在前一个范例中，存在着许多没有做到这一点的理由，这些理由的确非常复杂。看来明显的是，为了开始为其他族裔创造安全的环境，充分确保其人权，之后将他们有意义地包括在政治生活中，就需要科索沃特派团具有更大的决心，并持之以恒。偏袒一方而忽视另一方的不完全解决办法只会造成族裔间的冲突。达到一定的正常状态时，如果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要实现和解，主要需要在国内做出相当长期的可持续努力。

我们的经验就联合国在和解进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做出一些结论。和解主要依赖于前冲突各方是否存在开始这一进程的坚强政治意愿。之后，这将转化为当政者提倡和指导的一套活动。民间社会也可发挥重要作用。然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可以协助创造有利于和解的条件。

了解冲突和复原的性质是一项长期过程，有时跨越几代人。仅只这一事实就严重限制了联合国的参与，如果本组织要系统地参与和解活动，就要克服这些制约。世界各地出现危机，将人们的注意力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同时，联合国的各项运作从发起时就在思考撤出战略。

联合国对冲突后社会可以做出的最宝贵贡献就是帮助他们尽快重建政治结构功能，提供使竞相争斗的忠诚者求同存异的可能性。协助加强普遍的法制、特别是司法机构应该成为头等优先事项。国际司法的角色不可或缺。然而，应该竭尽全力，将处于国际法庭或法院管辖的国家的司法管理和国内政治考虑分离。国际刑事法院就具有符合这一要求的潜力。

铭记所有这一切，审查是否存在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外地协助冲突后和解的能力综合起来的可能性也许是有助益的。联合国可以提供短期到中期的必要支助，而区域组织在许多方面则处于长期参与这类努力的最佳地位。联合国和区域行动者在加强机制和民主根基方面的广泛国际支助可以帮助冲突后社会走上和解进程，寻求真相，开展经常需要的净化。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卡曼齐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你主动召集会议讨论联合国在冲突后民族和解中的作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表示赞赏。这次辩论是及时的，涉及《联合国宪章》第一章所载的本组织核心问题。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将意识到，像卢旺达这样的国家，在冲突后社区——或在我们的情况里是灭绝种族后社区——应对面临的众多挑战方面存在巨大困难——不仅在各族裔和解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而且在建立和平与安全的气氛、重建管理机构和促进经济与社会复兴或社会更新方面也是如此。

显然，联合国在冲突后民族和解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但正如我前面许多发言者提到的，不可能存在一劳永逸的答案也十分清楚。冲突后局势各异，和解工作和各国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也是如此。因此，联合国的作用也应该依情况的不同而改变，但应该始终与我们的期待和《宪章》所概括的各项义务相符。

卢旺达所面临的灭绝种族后果尤其严重。截至1994年7月，八百万人口中有一百多万人被杀害，两百五十万人逃至邻国，其他人在国内几乎都流离失所。所有经济和社会活动都有理由完全停顿。国内的安全局势充其量可以说是脆弱的。粮食生产和医疗以及其它人道主义服务都遭到严重破坏。这就是卢旺达开始民族和解进程时的困难环境。

安全理事会辩论联合国在民族和解中应该发挥什么作用时，我们要提请大家注意我们特定经历的几个方面。

首先，我们了解到，民族和解是一项也许会持续多年、甚至几代人的进程，而非几个星期、几个月或几年就能完成的事情。对于我们来说，和解进程始于创造可以热切进行和解的有利环境。创造有利环境涉及确保和平与安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展开正常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并改善获取医疗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状况。关键是，我们还了解到，重建当地和国家管理基础结构是冲突后和解进程的必要前提。联合国在这些活动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因此，联合国可以、也应该发挥关键作用。

第二，创造有利环境后，卢旺达政府建立起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赋予它组织一系列公开讨论的责任，重点放在我国的政治和管理到底存在哪些过错。国内外人士都参与这些讨论，包括民间和社区领导人及老年人、灭绝种族生存者团体、专业人员、农民、学生，甚至灭绝种族嫌疑人。我们认为，这些讨论已经引起全国反省，已使我们找到过去错误的原因，以及如何确保今后永不重犯同样错误。

我们认为，这方面联合国可发挥重要的支持作用。但是我国的经验告诉我们，在这一进程中，必须以本国的利害相关者为主，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支持为辅。

第三，卢旺达面临促进团结与和解，同时确保把在种族灭绝期间犯罪者绳之以法这一格外艰难的挑战。这方面，我国的重要教训之一是，伸张正义对肇事者与受害者和解至关重要。大赦或宽恕，并非总是实现和解的最佳方法。就我国而言，伸张正义的重要性还在于根除有罪不罚的文化，这种文化在卢旺达生活中根深蒂固。伸张正义目的还在于拯救触犯者，进而为触犯者和受害者和解创造条件。

这方面，我们相信联合国应发挥重要作用，确保从资源和专门知识上提供适当援助，帮助各国有效地实行和解和伸张正义。

联合国还有明显作用，确保受权处理冲突后案例的国际司法机构有效力、效益，及道德和道义基础。

我们完全赞成秘鲁代表强调，为了社会正义，联合国应在赔偿无辜受害者问题上发挥作用。

第四，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前，先有几十年政治不足、治理不当。我们感到，为了实现和解，必须让人们看到，已经采取措施，确保我国不再发生种族灭绝。因此，施政改革是和解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已经设立一套新的政治安排，建立透明、民主、权力分散且有力的施政结构，确保种族灭绝和国家煽动实行有系统的恐怖状况不再重演。这方面，联合国也可发挥重要的支持作用，但本国利害相关者领头至关重要。

第五，经济恢复与发展对和解也有重要作用。联合国可发挥领导作用，调动国际财政和技术支助，确保经济增长、就业和提高生活质量，实现和平与和解红利。

最后要强调在和解进程中领导作用的重要性。卢旺达之所以能够开展和解进程，是因为我国领导有远见，不一定寻求短期办法解决复杂问题，迎合大众口味。民族和解首先应该是有关国家自己的责任。本国利害相关者对和解进程当家作主的精神，对和解成功至关重要。联合国可发挥重要的支持作用，特别是为和解创造有利环境，调动国际社会支持冲突后经济恢复。虽然联合国未能在卢旺达问题上发挥应有的作用，但我们希望并且期望在世界各地其他冲突局势问题上，有所不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墨西哥代表，现在我请他发言。

普哈尔特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你主持今天安理会会议。这清楚地显示，贵国热心与我们分享贵国的经验，建立持久的民族和解新形式。

九月，安全理事会审议司法与法治总课题。今天，由于智利的领导，已决定分析在冲突后局势中实行民族和解的具体课题。这一问题非常重要，是特定时候和地点争取和平与安全的任何战略成功的关键。

必须强调的第一点是，在当今国际体制中，在过渡国家争取实行和解与伸张正义的机制地位逐渐提高，已成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手段，和平与安全也能得到加强和长期巩固，只要这些机制符合国际法，目的确实是为了促进和解，防止或解决争端，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赔偿。

第二，民族和解可以从不同角度着手。可以认为，欲求民族和解，必须追究刑事责任，防止有罪不罚；或把民族和解看作是对刑事司法机制的补充；独立于刑事司法机制；或与刑事司法机制相冲突，相对立。各国和解采取哪种立场，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有关国家的具体条件与情况。

显然没有一个统一的模式；每个国家必须灵活考虑，哪一种办法最适合本国的历史、政治和法律传统，确保和解机制真正有助于赔偿冲突受害者。

第三，这种机制虽然有所进展，但若要充分发展和完善，仍有大量工作要做。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始终在进行各种尝试，寻求最佳搭配。我们仍在试验阶段，但是已经看到一些积极的趋势。

基本上，路线决定方针。如强调以政治手段实现民族和解，那么可以采用大赦或免罪，以及调查和建立真相委员会等机制。在这种情况下，相信公开事实及非法行径，以及肇事者姓名，是争取满足受害者和维持社会和平的一个重要步骤。在此类情况下，有的国家也实行清洗，以防止肇事者重新登上权利地位。

另一种路线以追究刑事责任为基础——起诉和惩罚被告严重侵犯人权者。可在刑事司法体制外，通过公众可公开监督的机制，或两者结合，确定个人或团体的刑事责任，并对他们进行惩罚。塞拉利昂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较好例子，他们一把特别法庭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相结合。必须始终顾及各项司法目标之间微妙的平衡关系，以期既防止有罪不罚，又促进民族和解。希望通过刑事司法或其他机制实现和解，应由每一个国家自己决定。

如果选择设立真相委员会，就必须根据受害者和肇事者提供的资料，如实记录事件，以便对本国历史能有一个相当全面的说法，对未来建立积极的态度。

尽管有上述所有因素，在这个领域内，国家可以灵活地尝试不同的组合方式，实际上可以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创造全新的制度。

刑事司法的作用无疑关系重大，而且有时是起诉最严重罪行的罪魁祸首的最佳工具。我们为前南斯拉夫、卢旺达、塞拉利昂和东帝汶这样的例子，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建立的内部机制感到鼓舞。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也可以对《罗马规约》缔约国实现和平与和解作出重大贡献。

然而，所有这些方面必须符合一个力求成功的社会的现实情况，必须确定这样一个社会决定采用非司法的其他机制是否有利于司法。

某些社会所采用的大赦这种手段必须非常谨慎地使用，而且只有在真正有必要的情况下才使用。必须有民主共识，事先考虑一系列因素，比如确定罪责的其他机制。

对于民族和解进程，人们的紧迫期望是：创造一种有利于和平的气候；恢复公正与民主的机构；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律体系茁壮发展；人权的发展；以及社会共存最基本保证的存在。所有这些将有助于建立一个信任和安全的环境，促进一个正在摆脱冲突后局势的社会的发展。由于这个原因，致力于促进发展的金融机构应当考虑在这些领域提供资源。

我们认为，在所有这些情况中，问题多于答案。但可以肯定的是，当一个国家真正在努力实现真正与持久的和解的时候，联合国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指导和支持这些进程。这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墨西哥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列支敦士登代表，我请他发言。

维纳维塞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面前的主题与去年 9 月举行的关于司法和法治的公开辩论在一定程度上是联系在一起的，但今天的主题本身肯定值得我们注意。

由于和解问题所涉及的层面几乎是数不胜数，将我们的讨论集中在联合国的作用上是必要的务实做法。

虽然近几十年来联合国在许多情况下协助进行了从武装冲突到冲突后状态的过渡，但传统的重点是过渡进程的几个初始阶段——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尤其是建设和平——而且越来越多地涉及个别国家过渡时期司法的层面。 而另一方面，民族和解是一个长期的进程，需要一种远远超出了上述初始阶段的持久承诺。这个进程主要针对的并不是确定个人的罪责，而是解决一个冲突的根本原因和深层结构，从而避免冲突再次发生。

和解涉及冲突的政治和社会层面，因此显然有别于个别司法。个别司法有时甚至会转移对和解进程集体层面的注意。和解工作也比实现个别司法要复杂得多，与冲突局势的具体环境和有关社会的结构的联系也要密切得多。

因此，虽然这类和解进程促进本组织的基本宗旨，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这并不自动意味着联合国必须总是在这些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必须单独研究每个具体情况，从而在目前情况的基础上分析联合国参与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过去的经验，以及所审议局势的特殊性质。

正如秘书长在两年前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中正确指出的那样，和解不能强加。相反，和解必须源于有关社会的内部。每个冲突后社会都必须找到自己实现和解的途径，并对和解进程具有主人翁意识，只有这样才会产生所期待的长期效果。因此，在多数情况下，联合国将依据普遍情况在和解进程中发挥协助作用。

一方面是正义的理想，另一方面是和解的理想，要在两者之间找到平衡，主人翁意识也是一个关键的概念。在某些情况下，这两者完全是相辅相成的。我们认为，必须毫无例外地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根据国际法对那些最严重的罪行进行惩处，绝不能对这类罪行进行赦免。但这两个理想经常发生冲突，有关社会必须就如何在具体情况中在两者间找到平衡作出决定，这总是一项痛苦和艰难的决定。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又一次可以非常有用地协助这类进程。

这也提供了一个框架，使本组织可以在和平建设活动之外采取具体的行动，而和平建设活动以间接的方式为和解培育了先决条件。联合国可以作为冲突后和解进程的催化剂，并帮助各社会在采取灵活做法的同时，找到自己实现持久和解的途径。

在这方面，如果一个外部角色要对该进程的长期成功作出贡献，那么对所涉及的不同团体和利益集团保持不偏不倚是至关重要的。因此，联合国可以通过其专门知识对冲突后社会进行协助，比如提供对其他国家最佳做法的分析和具体的技术援助。联合国可以协助实际建立适应有关社会需求并最终由它们管理的特别机制和机构，比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通过其通常已经建立起来的实地存在提供合作。这类合作可以扩展，特别是扩展到提供有关数据和证据，对寻求真相的工作提供支持。

这类援助必须基于大量深入了解与局势有关的所有政治、文化、历史和其他因素。因此，提高联合国的分析能力，尤其是其秘书处内部的分析能力，是加强本组织在冲突后和解进程中的作用的重要一步。

列支敦士登对提高这种能力很感兴趣，并一向支持类似的主动行动，比如旨在政治事务部内设立一个和平建设股的努力。此外，联合国内部的能力建设不应在真空内进行，而应受益于学术界近年来对冲突后社会所有层面的极大兴趣，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一方面，在和解问题上提高专家层面的能力，另一方面，联合国决策层提高对这类问题的认识，前者显然必须得到后者的补充。和解必须是冲突局势中所有多边努力的最终目标，过渡初始阶段所作的决定必须经过仔细考虑，以免妨碍和解进程的开始。因此，我们大家都必须提高我们对这些问题的敏感度。

今天的辩论是这个方向的重要一步，主席女士，我们尤其要感谢你采取这一主动行动。我们期待着今后在这个问题上的活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列支敦士登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尼日利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恩德克赫德赫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召集了这次辩论，并为我国代表团提供了参与的机会。

可持续和平与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是，国际社会没有能力在刚刚摆脱冲突的社会中应付冲突后民族和解方面的各种情况。记得，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于 1997 年撤离后，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于 1997 年 11 月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利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主要责任是帮助当时的政府巩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在一定程度上，联利特派团促进了民族和解和良好治理，帮助调动了对实施该国重建方案的国际支持。它帮助利比里亚政府解决了其在人权领域的能力需求，并协助举行了选举，此外还制定了一项将政治目标与援助和人权方案相结合的建设和平战略。这些是联合国在冲突后和解努力中所作的值得赞扬的贡献。不幸的是，当时的战斗人员显然没有能力充分和忠实地接受族裔和解，这导致利比里亚的敌对行动死灰复燃。我想在这里说明的一点是，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领导人必须开始真正的和解方案，以确保持久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任命了一位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和一个利比里亚问题国际接触小组，这推动了该国的冲突后和解。因此，我们敦促联合国继续这一战略。联合国还应该继续承担起协调各机构活动的责任，支持新的国家安排。它还应帮助部署联合国部队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因为这些是确保冲突后和解的重要途径。

值得一提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尤其是在复原方面。我们认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失误导致利比里亚境内第一个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失败。因此，联合国应该调动足够的资源供前战斗人员使用，目的是让他们具备基本技能，以便于他们重新融入平民生活。因此，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对前战斗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得到有报酬的工作。这样，返回战场就不再对他们有吸引力。各捐助方应该提供官方发展援助来补充联合国的努力。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普遍贫穷和通常脆弱的经济状况往往是造成冲突加剧的原因。在大多数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里，仍然存在着大规模的失业、很高的死亡率和较低的基础设施发展水平。因此，为了使任何有意义的和解能够继续下去，必须作出特别的努力来处理政治以及经济和社会问题，使这些国家能够实现政治和经济稳定。

在这方面，我们肯定联合国机构在逐步摆脱冲突的国家中积极参与民族和解、能力建设、经济管理、保健、教育、农业和粮食安全和减轻贫穷战略等领域的工作，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仍有很多工作可以做。在阿富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是非常值得称赞的。因此，我们呼吁它在其他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中也发挥这一作用。在此过程中，开发计划署除其他外，应该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提供金融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各方协作，制定出援助方案。我们应该明确这些国家的各种需要，确保这些援助的提供。

利比里亚境内的冲突导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蓄意和习惯性的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杀戮、酷刑、虐待和暴力行为。由于大多数冲突后局势中的临时行政当局没有能力满足这

些暴行受害者的需要，因而联合国应该为他们提供援助。此种援助应包括在选举过程中提供安全保护，确保选举前和选举期间人们的自由移动和参与。鉴于联合国和平特派团在这些情况中的公认中立性，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们都知道，在一些情况中，对选举被操纵的怀疑最终引发了暴力和战争。因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应该避免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由于多数国家基础设施通常在冲突期间遭到破坏，因此，和解努力还应该侧重于恢复保健部门，提供粮食和援助以及恢复司法系统的活力，以此确保法治。此外还应当努力确保建立可靠和综合性的军队，它应代表全国各族裔。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都必须向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帮助，为恢复司法系统的活力、法治和基础设施提供技术援助。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和平、稳定、安全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大阻碍。鉴于这些武器会刺激、加剧和延长冲突，它们继续对非洲大陆造成破坏性后果。因此，我们欢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订立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及时而可靠地查出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认为，这将通过减少和控制小武器来推动冲突后的和解，从而确保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再能够轻易获得这些武器。

关于联合国部队在冲突停止后撤离的恰当时候问题，我们认为，部队的撤离应该是逐步的，时间也应岔开。塞拉利昂的情况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确保联合国部队驻留一段合理的时间，直到建立相对的和平与稳定，是明智的做法。这将有助于和解进程。

联合国有其中立性和资源，它在冲突后和解过程中可以发挥巨大作用。这个世界性机构的确已显示出它要成功扼制这一局面的值得赞扬的决心。

我们敦促联合国做更多的工作，并且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确保会员国、特别是摆脱冲突的会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

最后，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表示感谢联合国为冲突后实现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尼日利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的这一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科特迪瓦代表发言。

詹戈内-比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组织这一关于题为“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的交互式辩论。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新成员：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菲律宾和罗马尼亚表示科特迪瓦的衷心祝贺。我还要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卡洛莫先生和紧急救济副协调员麦卡斯基女士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布朗先生做了介绍性发言，为议程上的问题提供了富有启发性的事实。最后，为了响应你、主席女士在会议开始时表示的关切，我将从发言稿中摘录几段，发言稿全文将在会议厅分发。

秘书长在其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发展的报告（S/1998/318）中指出，目前的冲突，尤其是在非洲的冲突，一般来说是国内的。这些冲突往往是一个分区域动态的结果，并且是某些非洲国家政府在邻国支持、有时甚至挑起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结果。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冲突甚至具有重要的国际方面，因为在冷战结束之后，支持或破坏非洲国家政府的外部努力并没有停止。非洲冲突的根源反映了这种多样性和复杂性。

当调解行动使冲突各方能够同意临时安排，通常是关于分享政治权力、瓜分经济资源以及处理某种社会文化关切问题的安排的时候，敌对行动就会停止。我们注意到，只有当调解人在关于和平协定的整个谈判期间显示出完全的中立性，并且驳斥对已建立的宪法秩序的任何攻击时，调解行动才会获得永久的成功。

在实现停火和达成一项和平协定的紧迫性使调解人面临被指责偏袒一方的风险的关键阶段，联合国的作用是重要的。联合国必须以耐心和专门知识领导

达成和平协定的筹备工作，同时不使有关各方感觉到，他们被牵着鼻子走，或者受到监视。联合国组织必须管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且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适应情况的同时，寻求谈判所开始的和解。和解成为一个漫长的、艰难的建设和平和民族和解进程，这一进程将导致迅速执行在结束冲突时作出的各项决定，以便防止敌对行动重新爆发、巩固和平以及进行经济恢复和持久发展。

冲突后民族和解是对一个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的男男女女的重大挑战，并且仍然是一项国际社会在其中既是工头又是工人的工作。一旦达成了和平协定之后，例如关于科特迪瓦冲突的利纳－马库锡协定，各方就必须真心诚意地、谦恭地执行它，并且坚定地表明其和解与合作的决心。当然，调解与和解之间的持续性以及这一进程的时间和全面性要求联合国作出同样的努力。

最后，我要简略地评论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作出的关于将《利纳-马库锡协定》所包括的两项主要的修改提交公民投票的决定，因为错误地解释这项和平协定可能对正在进行的和解进程造成不利的影响。最近评估科特迪瓦局势的代表团的报告说，“应该注意到，宪法规定，只有［宪法］第 35 条修正案可提交公民投票”（S/2004/3，第 28 段）。这一确认根本不是出于对我国宪法第 43 条的理解，而我国宪法得到《利纳-马库锡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承认。我国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在同国民议会主席团协商之后，可将他认为需要全面直接审议的任何文本或问题提交公民投票。当公民投票完成了通过文本的工作之后，共和国总统将在前一条中预见的时限内颁布该文本。”

《利纳-马库锡协定》即没有提到公民投票，也没有提到通过有关商定的改革的文本的任何具体方法。只有运用我国宪法——该宪法在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公民投票中以超过 86%的多数通过——规定的准则，才能证明这一沉默是正确的。

因此，每个人同意，关于共和国总统当选资格的宪法第 35 条修正案必须首先由国民议会 2/3 多数通过，然后提交全民投票。

正如秘书长在其最近关于科特迪瓦的报告（S/2004/3）中所指出的，农村土地保有权法和国籍问题非常重要。这些问题作为目前正在解决的冲突的起因被提到，而目前关于农村土地保有权的法律，仅仅是在国民议会议员同国家每个部门协商以征求他们所代表的人民的意见之后，才由国民议会通过的。议员们这一现实的做法不可辩驳地证明了人民要求对涉及这些问题的所有问题进行直接协商。只有公民投票才有助于加强安全理事会热情地敦促进的民主。

在完成了在科特迪瓦北部部署独角兽行动部队的工作之后，法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完成了在科特迪瓦实现真正民族和解的筹备措施。我国代表团愿在此向法国和联合国致以庄严的、崇高的敬意，联合国在这里表明了联合国在冲突后民族和解中不可取代的作用。

多亏了联合国、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在艰难地摆脱其历史上最严重危机的科特迪瓦现在能够证明联合国在冲突后民族和解中杰出的作用，我国就是这一作用的活生生的见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法哈迪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阿富汗代表团要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这一议题的公开辩论，阿富汗是该议题的一个典型例子。

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只谈阿富汗的问题。

今天是我国近代史中的一个历史性日子。卡尔扎伊总统于今天签署了阿富汗新宪法，这部宪法于 2004 年 1 月 5 日由制宪支尔格大会批准。制宪大国民议会于 12 月 14 日至 2004 年 1 月 4 日在喀布尔举行，它由阿富汗的各种族群体和社会各阶层组成。这部宪法规定建立基于民主原则和价值的民主机构。此外，更多的规定保证了男女之间平等权利、言论自由、政治

多元化、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及妇女在该国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充分参与。这一重大事件标志着在经联合国斡旋而由阿富汗各方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协议的执行中又迈出了一步。

阿富汗新宪法的通过，还证明了阿富汗人就有关民族和解的主要问题达成一致的能力。阿富汗目前的情况与 2001 年 12 月阿富汗内部波恩会议期间存在的情况大大不同。现在，重建与恢复，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需要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将在会上决定加强对阿富汗的国际援助。

2003 年 11 月，由德国的普洛伊格大使如此干练领导的安全理事会赴阿富汗实况调查团在提高联合国对阿富汗所要求的持续国际援助的重要性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阿富汗缔造和平进程的主要特点之一，就是代表阿富汗的主要政党的所有阿富汗政治团体的参与。在这方面，联合国作为公正的国际机构而在促成一次集会并与阿富汗的各群体密切协商而推动草拟一份蓝图方面所进行的努力，是联合国的又一项重要成就。我们还应当强调阿富汗的政治团体对和解进程的成功以及对巩固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所表达的真诚的政治意愿。

尽管自 2001 年 12 月签署了《波恩协定》以来取得了很大进展，阿富汗仍然面临着很多的挑战。该国的重建速度并不令人满意，贫穷和一无所有的情况迫使数以千计的农民种植有利可图的罂粟，而前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一些残渣余孽旨在破坏过渡政府成功的绝望企图，正在继续。

这些挑战需要国际上对阿富汗的恢复与重建作出坚定的承诺。为重建进程提供资源和帮助，将为阿富汗的稳定与安全产生显著的影响，从而大大有利于定于2004年6月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的成功展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喀麦隆代表发言。

蒂贾尼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首先向你表示：我们高兴地看到贵国在 2004 年 1 月份主持安全理事会，并看到你亲自主持我们的会议。我们感谢你主动举办一次关于冲突后国家民族和解以及关于联合国需要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的公开辩论。

实际上，这是更广泛的联合国大家庭的尤其重要的主题，我国很高兴有机会在关于该问题的辩论中发言。我国在安全理事会中的任期刚刚结束，正如我们在这段时间内所看到的那样，这个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正把其大部分时间专门用来审议全世界的冲突局势和危机并找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在非洲方面，大多数这种冲突和危机——视具体情况而定——让各种族群体、派系、民兵、武装团体和政府与叛军相互争斗。争取解决这种冲突和这种危机的努力，势必需要查明其根源。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根源的报告揭示了正在使很多非洲国家分崩离析的冲突的全部根源：例如贫穷、施政不良、种族间的竞争和对权力和控制财富的斗争。

这进而表明了这些根源的多样性以及这些冲突的特殊性；但无论具体的冲突有何种特殊的原因，民族和解都是寻求可能的解决办法努力中的核心。联合国由于其在管理冲突方面的丰富经验，因而在推动由于冲突而分崩离析的国家的民族和解方面发挥了根本作用。没有民族和解，就无法恢复各种体制的正常运作并保障尊重权利与自由的现代民主国家的基础。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实际上，非洲大陆上有很多这种例子，例如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布隆迪、乍得和塞拉利昂。

联合国通过各主要机关和专门机构，对民族和解作出了值得称颂的贡献。促进民族和解，能鼓励各行动者就和平解决争端达成协议，确保选择对话和分享权力，而不是寻求对抗、报复和暴力。这种促进也可以采取各种形式，例如经济和社会项目；支持机构建设、吸纳了不同派别和族裔的国家军队及选举进程；

落实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或安置；扫雷；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置；基础设施的恢复；以及对经济复苏和重建的援助。

此外，阿尔及利亚大使阿卜杜拉·巴利今天上午明确指出了联合国在冲突后的作用，他提到了《千年宣言》。加强联合国的这种作用，需要增加用于和解努力和加强联合国各组织活动的合作方面的资源。事实上，我们经常对缺乏在一些摆脱了冲突的国家开展行动的必要资源。这种情况在非洲很多。

从冲突伊始就必须将调解的努力集中于如何促进民族和解上。在这方面积极开展活动能够加快冲突的解决。此外，我们认为尽早让民间社会深入参与解决冲突和促进民族和解非常重要。特别是在非洲，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妇女和儿童一向理所当然地要求更多地参与和平进程和寻求适当的方式方法促进民族和解。

联合国能够而且应该发挥催化剂和各国家、非政府组织、各人道主义协会和分区域组织等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活动协调员的作用，推动和平与安全的恢复和促进民族和解。

还应在这一框架内解决有罪不罚的现象。必须将民族和解的愿望与反对有罪不罚的活动结合起来。我们能够因为民族和解就让那些对犯有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其他反人类罪行的人不受惩罚吗？此外，我们还认为，为现代冲突中许多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能够保障真正持久的和平。

但我们也赞同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卡洛莫先生今天上午的讲话，即有必要从实际出发为每一冲突找到可靠、适当和持久的解决进程。

最后，我也像先前很多发言者一样强调，不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活动多么重要，单靠这些活动不足以保证一定能够实现民族和解。事实上，没有致力于和平与和谐事业的各行动者的真诚和持之以恒的贡献，不真正理解对话、和解、权力分享、妥协和原谅的作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努力就会付之东流。

因此，如果冲突各方想要他们所有饱受折磨的人民享有和平、安全、公正和繁荣、人权与民主的原则得到尊重的环境，一种有利于人民的繁荣和福利的环境，他们就必须充分了解这一需要，显示他们的决心和勇气，并同意作出必要的努力实行容忍和进行对话。因此，民族和解是长期的努力，无法事先决定，同时也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坚持不懈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安理会成员协商的结果，我谨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的声明：

> “安全理事会于2004年1月26日举行会议，审议‘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成员们表达了各自的看法和理解，并重申此事至关重要，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安理会，需要就此问题进行必要的密切合作。
>
> “这些发言强调冲突后局势中为实现民族和解必须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现有的有关经验和专门知识。
>
> “成员们认为，应当进一步审议如何汇集和整理从一些关键地区获得的此种专门知识和经验，使安理会、联合国广大系统和会员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更容易取得，从而能够酌情吸取和借鉴过去的经验和教训。
>
>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联合国在司法和法治方面的作用的报告时，考虑到这次辩论中表达的有关意见。
>
> “安理会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具有有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为此进程作出贡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4/2。

我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7时10分散会